

改革公園兒童遊戲場的媽媽民主：連結 照顧日常與倡議論述的對抗性公共領域

135

改革公園兒童遊戲場的媽媽民主

鄭珮宸

本文為碩士畢業論文改寫。特此感謝指導教授陳東升老師時時指點和修正，與口試委員范雲老師與石易平老師的意見；以及所有受訪者願意分享生命經驗。另外感謝匿名審查人的修改意見。本文部分資料曾發表於2018年臺灣社會學年會。

※收稿日期：2019.03.23 接受刊登：2020.07.16

鄭珮宸(✉)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

通訊地址：106319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臺大社會社工系館420-C室

Email：pccheng@ntu.edu.tw

摘 要

為人母親的經驗要如何獲得公共領域的肯定？過去研究傾向認為，母親透過傳統的母愛形象進入公共領域，得將其為母的經驗轉化為論述，與其他團體形成的論述相互競逐；不過，既有研究也指出，靜態的女性傳統形象可能鞏固父權體制。本文借用主體化理論的觀點，補充過去研究略為單向的論述生產觀點，強調媽媽的日常照顧工作本身亦貫穿整個參與過程，並且隨著倡議推進而改變。本文以特公盟為例，透過兩年的參與式田野觀察以及深度訪談18位成員，指出這群當代臺灣都市年輕中產階級媽媽，透過媽媽網絡，連結照顧工作與公共倡議，形成一個生產論述的對抗性公共領域，進入論述競逐的場域；但與此同時，圍繞著倡議工作的互動，以及基於倡議而須面對的公部門排除之經驗，均回頭重塑特公媽媽的日常照顧工作，並在此過程中浮現出新的媽媽公民主體：向內轉換母親對自我能力的認知，對外改變公領域其他行動者對母親的刻板印象。

關鍵詞：母職、照顧工作、媽媽民主、女性公共參與、對抗性公共領域

Maternal Democracy in Public Playground Reform: A Counter Public Sphere Connecting Care Work and Policy Advocacy

Pei-Chen Cheng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ow can mothering experience win recognition in the public sphere? Studies indicate that mothers engage in public affairs based on the cultural idea of unconditional love, and reframe their maternal experiences into political advocacy. However, some scholars contest that these images reinforce patriarchal structures. To challenge the prevailing perception of lived experience and political action, I used a “subject in process” viewpoint that emphasizes the dynamic interweaving of care work and political engagement. According to data from eighteen interviews with members of the Taiwan Parks & Playgrounds for Children by Children, plus personal observations of that organization over two years, I found that young urban mothers connected their care work with policy advocacy by mobilizing parental support networks to construct a “counter public sphere,” and to produce alternative discourses to resist mainstream playground design policies. At the same time, their everyday practice of care work is reshaped by their political advocacy followed by the experience of exclusion in government settings. The emergence of a new mother-citizen subject not only alters these mothers’ self-recognition but also reframes the image of mothers among other people in the public sphere.

Keywords: motherhood, care work, engendering democracy, women’s public engagement, counter public

一、前言

近年來，臺灣的公園遊戲場緊鑼密鼓地經歷一連串改建；這波遊戲場改革背後的主要推手，是「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簡稱特公盟）的都市年輕媽媽。特公盟始於媽媽臉書社群，主要是臺北市與新北市的家庭主婦們，於2015年秋天反對政府拆遷萬華區青年公園中的磨石子溜滑梯而成立。從「憤怒媽媽」的陳情抗議，到2016年起推動臺北市與新北市遍地修繕與新建的公園遊戲場、2018年登記為社團法人，特公盟不僅在政治場域中，成為各地方政府推動公園兒童遊戲場改建時重要的專家意見來源；更外溢到社會場域上，在國內巡講於各景觀設計系所之大專院校、公民議題平台如TED、社區營造相關單位等邀請，並將改造經驗發表在國際兒童權利倡議、遊戲場設計的平台。¹在其大力推動下，遊戲場改革匯流為兒童遊戲權、親子友善都市規劃、教育與兒童發展設計等專業領域共同面對的新課題，並且帶動跨領域的合作：國內物理治療師、兒童心理諮商師、社區規劃師、景觀設計教授、遊樂設施進口與製造廠商、社會研究學者，以及主管都市更新與公園工程之部門官員等。匯流的討論也逐步回到政策面上的制度改變，將公民參與納入公園修繕法規流程中，例如2018年7月簽准實施的《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兒童遊戲場改善作業流程》中明訂須「邀集公民對象需有陳情人、當地里長、關注遊戲場議題民間團體（如特公盟、身障童盟等）及遊戲場使用者等，採會勘、說明會或其它方式進行，確認鋪面材質、遊具適用年齡、遊具類型定位等議題，並製成會議

1 例如 World Urban Parks 網站的 Children, Play and Nature Webinar Series 2020 上發表 "Taiwan Can Still Play: How Children Benefit from the Resonance of Spontaneous Civil-Government Collaborative Pandemic Prevention, Schooling as Usual for Social Connection, Reinforcement of Play Value, and Nature-Focused Physical Distancing." 取用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ParksAndPlaygroundsForChildrenByChildren/posts/3968352606538872>。取用日期：2020年6月4日。

紀錄依循辦理」。²

這樣的影響力是如何產生的？多數女性在成為母親後，因照顧工作壓力增加，更少參與公共事務；然這群特公媽媽反因照顧工作，從對政治冷漠、「連投票都懶得投」的年輕人，成為會為了公園而抗議陳情、參與大小公園修繕與設計會議的積極行動者。為人父母的經驗，如何影響這群女性的公民參與軌跡呢？他們的參與又反映出哪些潛在可能性呢？這些疑問是本研究發問的起源。

許多研究者支持女性將私領域的經驗轉換成論點，進入公共領域與其他觀點平等競爭。Nancy Fraser 回應公共領域究竟是意識形態宰制還是烏托邦的辯論，認為公共領域並非單數，而是由多層次的文化意識形態、生活風格和文化論述所組成；其中，由於社會中的弱勢群體要克服參與的門檻，可以組成「受支配對抗性公共領域」(subaltern counter publics)，培養參與的能力，再加入論述的競逐 (Fraser 1990: 66-67)。女性照顧者的觀點在公園遊戲場議題中是欠缺的。臺灣從 60 到 70 年代打造都市中安全遊玩空間，到 90 年代消費者運動強調人民作為戶外遊戲設施的使用者，追求安全性的呼聲主導著整體報章論述，極少有不同聲音浮現。與此同時，90 年代一連串的受傷事故和國家賠償的判決，更激起政府維護管理單位的反彈，強調遊樂設施應優先考量迴避受傷風險。作為照顧者的媽媽想法反而隱藏在報章中，被母職意識形態（社會輿論中預設母親應該如何）和教養專家論述（專家教育家長應如何）出發的指導所取代。直到 2016 年特公盟成立後，方將媽媽的照顧觀點推入論述的競逐場。

然而論述的建立，必不能脫離行動者的現身。政府單位和媒

2 參考資料：臺北市工務局官方網站。取用網址：<https://pkl.gov.taipei/News.aspx?n=9622B89C08B4A8B6&sms=0D7811005566402>。取用日期：2019 年 3 月 6 日。

體逐漸「聽」見照顧者觀點下的遊戲論述，卻鮮少有人注意特公盟的成員「做」了什麼來促成這個論述被聽見。成員多年持續地參與各種政治行動：他們帶著孩子上街抗議、圍堵新北市長朱立倫；他們推著娃娃車跨進臺北市政府劉銘傳廳，與市長柯文哲及各部會首長開會；他們帶著孩子陪里長、區公所承辦員和設計廠商走訪遊戲場基地，討論時孩子就在旁邊基地上奔跑玩耍。帶著孩子，是他們的參與方式；但這是如何發生的？以及這對作為倡議者的媽媽有何影響呢？

學界關注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然而，學界一方面肯定女性透過母親身分參與公共議題，並獲得發言空間，視之為擴大參與和民主深化的進程；另一方面亦謹慎反省，指出僅能以母親身分進入公共論述領域的現況，反映出女性整體上處於弱勢、消音的狀態。近年更著重分析母親在參與的過程中展現的主體性，包括如何斡旋於社會母職制度的照顧壓力與政府部門的刻板印象之間，創造家庭守護者的自我認同，挑戰並修補政府的政策。透過參與政治事務，不僅在議題上參與政策決議過程，更挑戰同質化的社會母職想像、並將其重塑，使其更符合母親自我定義。但這兩者都較少關切到，對於長期參與的媽媽而言，為母經驗本身亦隨著運動的發展、以及其過程中與其他團體的互動，時時在變化。

本文嘗試從雙向影響的觀點出發，討論為母經驗和公共參與之間的關係。本文從特公盟參與者的經驗，討論倡議論述和母親的日常照顧工作如何相互轉化，並拉長時間軸呈現其交互作用，嘗試指出公私領域的轉換是相互的過程，且私領域的照顧工作與公領域的公民參與，對母親而言不僅相容、且相互支持強化。

二、文獻回顧與理論觀點

本節回顧學界對女性經驗與公共參與的關係討論中常用的兩種取徑。母性主義論證母職經驗如何進入公共領域，卻易簡化參與為單向、短期的論述生產。主體化理論注重參與經驗如何影響運動者，然而母親運動者無法僅關注行動者自身的主體化過程，需補充考慮母職既有認同、以及母親主體搭建在與兒童的互動中，會受自身以及其與兒童的互動持續影響。

(一) 私領域經驗的轉化與限制

學界長期爭論女性的為母經驗 (experience of mothering) 是對女性的賦權還是壓迫；然而該經驗如何成為對抗不公義的力量，過去多肯定由母親現身，將其日常實作轉化成論述，在公共領域中的論述競爭中取得正當性。而其現身的正當性，則常見借用社會文化中母親天生具備照顧本能，主張女性能夠運用這樣的能力處理家庭領域以外的職位和庶務，例如教育或護士。這種借用傳統性別公私領域分工的知識基礎，被稱為母性主義 (maternalism)。³

爭取政治權的平等女性主義運動者視照顧工作為女人進入公共領域的阻礙；直到 1970 年代，婦女運動團體逐漸肯定母親角色的重要性，並系統性地累積研究成果，發展出母性主義 (俞彥娟 2005)。這個轉變源於婦運對母職的發想，從否定女人對性別角色的正面情緒 (視之為虛假意識，被父權蒙騙而不自知)，轉向肯定女人對自身經驗的認同。例如，觀點論 (stand-point

3 母性主義是集體行動理論的面向之一，關注文化框架與身分認同作為一種動員機制。亦即，母性主義認為要動員媽媽的集體行動，可以透過呼喚母親的身分、透過傳統母職角色產生共鳴。另外學者亦指出認同作為動員的限制，參考 Bernstein, Mary, 2005, "Identity Politic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31): 47-74。

theory) 主張女性因照顧家庭而經歷的精神、心靈與身體經驗，可啟發女性發展異於男性「母性思維」(maternal thinking)，增益公共領域既存的立場與論點 (O'Reilly and Ruddick 2009; Ruddick 1983)。或者，德國女權運動者 Ika Freudenberg 指出透過在中層 (medium level) 的公共論述納入母性 (motherliness；傳統的母親角色關懷) 討論，可導入親密關係等議題，調和過於陽剛、競爭的社會環境 (Hofner 2017)。

母性主義的論述策略轉化男性政治／女性家庭的二元對立運作，將公私領域視為互惠互補，進而將私領域議題公共化，來確立女性知識與實作的地位，例如言說方式、關係經營策略與照顧者立場等等。言說方式的部分，如 Polletta 與 Lee (2006) 分析美國 911 當事人的創傷抒發，以說故事的方式將創傷與恐怖攻擊轉化為公共話題，並反省美國以抽象、說理主導的言說形式；范雲 (2010) 也指出比起爭論的言說形式，弱勢群體說故事的言說傾向更易促進相互尊重與信任的群體對話。注重關係的互動邏輯也有助於政策倡議，例如婦權會的女性成員，在社會資本連結中納入情感工作來建立信任機制且避免機鋒，成功編織進入官僚空間，加速臺灣性別主流化的進行 (黃淑玲、伍維婷 2016)。除了官僚機制，在社區參與現場，相對男性里長偏好一次性活動，或大型炫耀式的政見，女性更專注於細水長流的活動模式並關注修補日常細節，利於長時間持續的議題 (陳素秋 2015)。此外，照顧者觀點亦可為學術知識生產帶來洞見，例如 Tronto (1989) 指出哲學討論下的道德主體與照顧工作矛盾，繼而有堅持從照顧工作中解放的倡議平等策略；然 Tronto 認為應從照顧者觀點質疑追求普同的哲學思考，反思特殊性作為道德主體的可能，包括挑戰照顧的意義、反思注意力的傳統定義 (包括掌握個體知識的重要性、自我的形塑過程，和市場交換模型)、深化自主性和威權性的討論。

然而母性主義亦有限制性：依賴傳統性別氣質也帶來邊緣化的難題，無法挑戰既存性別公私領域二分的實存現象。母性主義連結女性與照顧本能，並單向地將女人日常實作經驗連結到女性身分，以突破該條件下女性身分無法進入公共領域的限制；但這種論述作為主要介入公共領域的方式，也會限制女性參與的程度，最終仍將議題回歸私領域解決。例如 Moreno 研究拉丁美洲地方政治以母親傳統角色為由，要求運動者回到家庭，放棄地方事務的處置主導權。原住民女性運動者在參與過程中，靈活轉化參與公共事務與母親身分之間的關係，將家庭看守轉化成文化價值守門人；但在為村落爭取到水源後，又因這些母性的文化印象和家庭互動的牽制，被排擠到公共事務決策圈之外 (Moreno 2017)。

限制參與的力量不僅來自公領域的刻意排除，有時亦受限於媽媽運動者們自己的認同敘事，後者受到其所處社會文化脈絡的影響。例如，在究責母親 (mother-blame) 和消費社會的文化下，集體行動背後未必能達成策略性改善女性地位的成就；Reich (2014) 以新自由主義母職 (neoliberal mothering) 描繪在自由市場社會中，消費邏輯橋接做好母職的動機，轉化母親對賦權的想像，反在無意間使集體行動破壞公共利益。美國反疫苗運動的中產階級母親將一體適用的新生兒疫苗政策視為完成母職的多種選項之一，主張母親有權自由選擇接種疫苗的時間與品質，將防疫的公共性放在對管理疾病風險的管理之後，進而聚焦在個體優化以及照顧品質的議題上。然此舉忽略強調保障少數優勢群體兒童的安全時，個體戶風險管理 (例如：飲食監控和出入環境的限制) 的資源條件、和其他相對弱勢兒童群體接種並承擔疫苗的不同風險。換言之，母親運動者透過集體倡議爭取政府與醫療機構對照顧知識的尊重，但也將施打疫苗 (與否) 簡化為商品選購，繼而各自以消費邏輯媒合經濟與文化資源，為孩子量身打造健衛

時間表來面對檢疫議題，並於此過程中建構為母的認同；卻忽略對弱勢兒童社會排除的問題（Reich 2014）。

綜言之，性別政治的研究中已指出母性主義的論述如何肯定女性日常經驗，並透過論述鞏固女性主體，以挑戰公共領域既存的父權體制。對母性的拆解也剖析了媒體大眾心中「兼顧一切〔工作與家庭〕」（have it all）與超級媽咪（super mom）背後單一齊頭式的男女平等迷思（Johnston and Swanson 2003），並肯定女性內部差異與多樣生命經驗。母性主義論述的影響不限於學院，更透過指認經驗、建立認同，使得個人生命經驗與公共政治參與緊密連結，強化動員的能量；透過論述鞏固邊緣主體的特殊性，是被公共領域邊緣化的媽媽運動者現身的重要前提（陳素秋 2015）。然而，這亦是雙面刃，當論述強調女性照顧工作時，反而限制女性全心投入公共領域的機會。當研究肯定母親從照顧經驗形成論述，繼而進入公共領域，這種單向的母親參與的貢獻假設不僅無法解釋長期參與，也限制了研究者想像照顧經驗如何影響公共領域。

（二）參與中的主體變化：過程中主體

母性主義肯定從實作經驗凝聚論述並形成公共議題的單向共線，卻未深入探究公共參與本身如何影響女性。為捕捉公共參與如何回饋行動者的日常實作，需考量運動的長期運作，並考察該運動如何與行動者的日常生活連結。陳素秋（2013）借用 Lloyd 的過程中主體（subject in process）來捕捉這種相互影響關係，她以性交易除罪化運動為例，指出運動者的主體如何透過倡議的文化構框、資源發展以及組織的自我再生，將多元差異主體的理想落實在公民社會中。運動持續期間，行動者主體是被運動持續形塑、動態的過程。對於過去未曾涉足公共議題的弱勢族群而

言，「成為運動者主體」的過程尤為明顯。夏曉鵬（2006）以主體化理論來捕捉此一動態發展軌跡，指出知識份子培力女性婚姻移民，使後者形成有集體行動力的策略主體。

主體化觀點是捕捉運動者穿梭公共論述與家庭實踐之動態過程的理論工具，卻難以涵蓋既有文獻中浮現、而較少進一步論證的現象：政治活動現場中親子的共同出席。Yang（2017）觀察到2014年太陽花學運期間，有一群媽媽帶著孩子到街頭靜坐，將街頭轉換成孩子的公民教材。許多受訪的媽媽認為，作為最了解孩子需求的人，公共參與屬於照顧與社會化工作的一部分（Yang 2017: 6）。過去研究指出，代言兒童也能作為動員理由，例如以母職工作受阻動員跨階級的女性（Carneiro 2017）、或借用親子情感使運動去政治化以擴大社會支持（Demirci-Yilmaz 2017），但這些研究中的兒童僅存於母親的論述中、並未實際現身。

如何解釋媽媽運動者的照顧工作，將是主體化觀點的挑戰，因為主體化觀點多聚焦於一個特定且明確被壓迫的群體；但母親主體更動態複雜。主體是指個體反抗或順從一組宰制、強權或權力的過程中，形成的一種想像如何生活的狀態（Foucault 1979; Goffman 2012 [1961]）。因此，除卻參與之前既已形成的運動者主體（如協助進行培力的知識份子），主體化的觀點關注弱勢群體如何被培力，從指認受壓迫的身分（如新移民）、受創經驗（性侵被害人、家暴受暴者）或汙名化的身分（性工作者），重新賦予意義和價值，繼而形成倡議論述公開表達（夏曉鵬 2006；彭仁郁 2014）。但是，要指認媽媽——尤其具有高度論述能力、母親身分認同與自我價值的中上階級母親——共享一種集體的倡議主體之形成，牽涉的面向遠比其他群體複雜。這份複雜中最核心的，是家庭照顧工作因為牽涉到與孩子的互動可能產生的矛盾及引起的動態特性。

主體化理論聚焦於運動者本身的動態變化，較少人處理當主體本身就棲身於動態性高的社會互動關係。基於照顧工作的自我期許，母親接受密集母職（intensive mothering）的期待，甘願奉獻大量時間、金錢和心力照顧兒童，追求最大化兒童的身心發展潛能，繼而壓縮母親自身社會參與的時間（Hays 1998）；中上階級母親更提高要求，大量吸收專家知識，將照顧工作當作分秒必爭的專業來經營（O'Reilly 2016; Orgad 2019; Stone 2007），臺灣親職典範也自 1990 年代左右轉向強調親子親密、愛與科學知識導向的親職模式，以及著重兒童全方位發展（藍佩嘉 2014）。以上討論反映出照顧工作與公共參與的時間相互排擠下，母親基於密集親職認同與實作過程打造出來的母親主體，應表現於充分利用親子互動的每個時刻協助兒童發展。這樣的論點就難以解釋為何特公媽媽帶著孩子上街抗議，耗費大量珍貴的親子時間坐在政府會議室，且長期堅持如此，畢竟與其和低效率的政府溝通，前往自費的遊戲設施更能展現中產階級主婦做媽媽的專業選擇。

另外，關注運動者亦容易忽略集體行動本身帶來的反思與影響。例如當母親有意識地帶孩子參與政治行動，或許反映運動者希望重新協商主流的母職意識形態的企圖。意圖相似但沒有兒童現身的例子，如 Kimura（2016）討論參與反輻射食物運動的日本母親，透過公民科學儀器打造「食物含有輻射污染並危害家人健康」的實在（reality），挑戰政府和專家打造的「食物有核汗但仍安全可食」的論述，進而重新協商母親的形象：媽媽不是順從於政策和專家，而是有能力定義和挑戰何謂安全食物的公民。

母職認同、兒童現身和集體行動影響，形成本文對主體化理論的補充討論：這群受迫經驗不一致甚或不明晰，然已肯定既有身分認同的媽媽，如何形成群體論述並持續集體行動，並形成共享的媽媽公民主體呢？

綜言之，母性主義與主體化理論分別指出兩種母職日常實作與公共參與之關係的取徑。母性主義強調由私到公，肯定母職經驗轉化為母性論述，補充男性主導的公共領域欠缺的觀點、言說形式、互動邏輯以及照顧者立場；然則亦難以跳脫母性論述對後續公共參與的限制性。而主體化理論嘗試為個體找到空間、著重公領域中個體的轉變，其分析策略是捕捉運動者主體如何穿梭於日常與公共兩個領域之間，兩領域交互影響個體的轉化；然較少論及既非明確受壓迫群體、也無清晰指認自身為運動者的自我認知的中高階級媽媽，因此無法回答浮現中的現象：特公媽媽集體帶著孩子去參與公共事務。該現象反映出照顧工作和公共參與之間怎樣的連結？這個連結是否反映當代臺灣媽媽參與的另類可能性呢？

(三) 理論觀點：反思對抗性公共領域中的照顧者主體

臺灣公園遊戲場改革的案例，是討論公私領域之論述與實作雙向關係的契機。特公盟的長期參與拉出時間縱軸，提供案例的窗口，來重新檢視母性主義由私到公領域單向論點建立的想像，補充主體化理論過去對主體受迫到賦權的單向討論。為捕捉複雜的媽媽運動者的經驗，本文納入實作來補充 Fraser 的複數公共領域觀點。針對第二波女性主義在文化上成功但制度上失敗 (Fraser 2009: 98-99)，Fraser 指出 Habermas 單一論述公共領域之缺失，並主張對抗性公共領域可挑戰既存制度。她主張公共領域是由複數個論述相互競爭而形成的 (plurality of competing logics)；新的群體要建立正當性，就須形成競爭論述並參與其中 (Fraser 2013)。而弱勢群體因為欠缺完整的論述系統，以及在公共領域中與其他行動者協商、爭論的技巧，因此須組織成一個相互支援的團體作為對抗性公共領域，以對抗強勢的陽剛公共領域。在對抗性公共領域中，女性運動者試著凝聚一套完整論述並

練習公民參與的必備能力，而後再將議題帶入傳統上由男性掌握的公共領域中，成為競爭論述之一（Fraser 1990: 123）。⁴

然而對照顧的定位上，藉著分析特公盟親子一起參與的現象，本文要補充公共參與對照顧日常的影響。對抗性公共領域有助我們理解鬆散的媽媽群體如何凝聚出一致的倡議論述，但是，若要回答照顧者如何持續地維持論述倡議的能量，需要回到捕捉實作面上，母親物理性現身並參與公共領域所面臨的挑戰。

再者，Fraser 並未深入討論長期參與公共事務對母職經驗之影響；照顧兒童在其分析中，仍是參與者的負擔。然而本文強調，照顧工作是貫穿母親公共參與的過程，其經驗一方面持續修正、充實倡議的論述內涵；另一方面，也受到不同時期倡議成果和倡議論述觀點的影響而調整。所謂的媽媽公民主體，就是在這個來回過程中浮現的。

對抗性公共領域說明一個異於社會主流論述的倡議觀點，要在競爭的複數公共領域中立足，涉及參與者集體且長期持續的投入。但對抗公部門避險的公園論述並建立另一種遊戲倡議論述，需要長期集體投入人力來促成，而這對於承擔主要照顧工作、面對多方母職壓力的母親而言是困難的。因此，本文不僅討論論述如何進入公共領域，更要探討參與如何回頭影響社會對照顧者的認識，使後者被視為有參與能力的公民。

因此本文借對抗性公共領域的觀點，探討做母親的日常經驗

4 本文將 *subaltern counter publics* 翻譯為「受支配對抗性公共領域」，並套用此框架於一群中產階級母親的參與上，是從不對稱權力的社會關係而言。特公盟的媽媽們作為母親以及作為照顧者的身分，是相對被公共領域排除的：在日常行程安排上，照顧兒童的責任讓媽媽難以走入公共領域；在社會的期待上，媽媽並不被預期作為參與公共事務者現身。這雙重的限制，使得過去公園遊戲場議題中極少有照顧者的意見，而照顧者和兒童的需求則多由民意代表、遊具廠商與建商代為陳述。然而特公盟的媽媽們希望對抗這樣的不對稱權力關係進而讓自己的聲音被聽見，一定程度上翻轉了這種社會關係，突破照顧工作的時間與物理性限制，以及讓公部門對照顧者的角色期待增加了參與和發表的面向。據此，本文將媽媽們定位在透過對抗來翻轉受支配的權力關係，並以 Fraser 的框架予以分析。

和公共議題的倡議如何相互影響。筆者希望拓展過去聚焦於打造競爭論述作為參與者賦權的討論方式，雙向結合倡議論述與照顧工作，說明論述觀點的形成；再以兩領域的互動說明媽媽參與的持續性。礙於篇幅本文不深究母親身分的道德性在公共領域的優勢與限制性，或遊戲論述在各種教養相關的文化論述場上的象徵地位鬥爭，而是直接分析媽媽的照顧實作如何與公民實踐連結並落實。亦即，本文僅就實作上討論一群母親對兒童的照顧工作如何能成為實踐公民參與的助力，作為深化社會接受照顧者參與公共事務的小突破口。

綜言之，本文關心媽媽經驗如何進入公共領域並受其影響，並聚焦於照顧兒童的工作如何貫穿整個過程。以臺灣都市遊戲場改革為例，前半部分討論遊戲場議題的浮現，以及論述如何產生並進入公共領域。後半部分指出參與議題討論和參與公共事務，如何改變特公媽媽自我認知和公部門對媽媽的認知。透過兩節討論，本文補充公共領域培力關注於論述生產的提問方式，指出照顧實作隨著參與公共議題而產生變化，讓母親能奠基在新的照顧實作腳本上，展開新的對母職和對公領域的賦權想像。隨著媽媽公民主體的浮現，與公共領域的行動者互動中，更能針對照顧者的實際狀態、要求制度性的回應與支持。

三、研究方法

本文的立場是，多層公共領域（multiple publics）和多層實在（multiple reality）的建構必須透過倡議者的另類論述和集體且長期持續行動來打造，並以這種建構的過程來討論社會改變的發生和發展。筆者試圖指出公私領域之間的穿越，不是透過論述來正當化被邊緣化主體的現身，而是從媽媽的主體位置出發，

看見在特定限制條件下，媽媽同時擁有母親和公民兩種身分，如何形塑出媽媽公民主體，一方面回應兩種角色不同甚至矛盾的期待，另一方面在實踐這樣的雙重身分時，挑戰政治場域中既定的媽媽形象。由於本文聚焦照顧經驗如何成為倡議論述，因此雖然使用自我認同等個體化的概念來呈現異質性，但媽媽們相近的變化軌跡亦可呈現整體趨勢。本文的書寫策略是以特公盟的發展為起點，說明組織的發展背景與脈絡，指出過程中這群媽媽與公部門以及與其他媽媽的線上與離線互動中，將照顧任務和倡議論述連結。這些連結浮現媽媽公民的認同，修改其照顧工作、也影響公領域的媽媽想像。

兒童是母職和公共參與之間的重要仲介，為了盡量觀察難見於文書的互動現場，資料收集著重田野觀察、半結構深度訪問，輔以文件資料分析，並以延伸個案法分析資料。⁵ 資料主要來自會議與組內討論紀錄，不同種資料則因筆者的現身有相互影響之現象。由於筆者作為志工加入特公盟社團，亦被期待發表意見，或生產會議紀錄、偶爾分享相關文章。

參與觀察的部分，筆者盡可能參與特公盟內部聚會與外部活動的現場。活動大致包含四種：一、遊戲場規劃活動：在地公園修繕流程，包括公園場勘、公園說明會（設計師對民眾和規管單位表述設計構思或設計圖稿，多數規管單位為里長和區公所承辦）、細部設計討論（與設計師或公民團體討論設計圖可行性與施作細目）、公園開箱典禮，或公部門委由設計單位執行的兒童參與式工作坊，聲稱活動成果會納入未來設計考量者。這類型占田野資料多數，也是成員參與的主要現場。二、政府相關活動：特公盟有時間說明設計理念、或更改相關制度的場合，例如臺北

5 資料編碼方式：XX[資料類型]00[地點]111111[時間]。資料類型包括 FO 田野筆記、FT 田野錄音逐字、VT 訪問錄音逐字、FD 田野文件、GD 公部門文件、OL 線上粉專。地點分為 TP 臺北、NT 新北和 NO 無地域。

市跨部門會議、立法院公聽會、公部門交流活動等。特公盟主動發起、以公部門為主要對話對象的各項活動如記者會等，亦納入此類。三、對外宣講活動：活動中特公盟有充分時間，完整陳述其倡議論點者，如受邀演講、大學客座演講、採訪等，多有錄音或影片直播。四、內部討論：成員間隨處發生的討論，因散落在各種自願性的網絡中，筆者未能系統性收集，資料量最少。

深度訪談部分，以筆者田野接觸者滾雪球和策略性抽樣，訪問共 16 位核心成員與 2 位主責公務員（大緯、大高），樣本偏重收納差異的背景和個體特質，訪問時間從一小時到四小時不等；部分因訪問後仍常在各種場合相遇接觸，也會持續更新資訊或補充內容。受訪的特公成員中除一位無子女、一位兩個孩子都上小學，其他人都育有一名以上學齡前的兒童。這裡定義核心成員是指深入了解特公盟現況，並成為 2018 年登記社團法人時之創始成員，而非指涉權威性或領袖身分。這包括三種人：一種是廣泛且深度參與一個區域公園的改建事宜，並且成為該地域主要與維管單位溝通者，例如地方版（指行政區或者單一公園為單位）的小領隊。第二種是能代表特公盟接受訪問或參與政府會議。第三種是可代表團體與國內外其他團體接洽安排合作者，如採訪、拜會設計師、規劃公民組織交流會。相對於核心特公的是「地方媽媽」，後者參與居住地附近的公園修繕，並於階段任務完成後淡出。此分類僅限於分析用、且兩類別的成員會流動，例如地方媽媽在參與後依然積極在地方版或者大版（指以城市為單位）上發文，持續參與其他區修繕案，漸漸觸及團體更原則性的倡議工作而成為核心成員。也有部分核心特公因想法或個人生涯規劃降低參與時間，逐漸淡出。正文中統稱特公媽媽時則泛指參與程度不一的特公盟成員。

本研究的受訪者，都曾經有全職的專業工作並有大專或以上的學歷，其中七人擁有碩士以上學位；年齡區間落在 25 到 45 歲

之間，其中三人有全職工作，半數家戶收入應超過每月 10 萬，其餘月收入多落於 5-10 萬、一戶低於 5 萬。⁶除兩位擔任政府工作的男性，是團隊中少數頻繁參與、甚至會為開會請假的男性，因此雖整體上男性參與者比例低，仍抽樣作為勾勒全貌的一環：素喜夫妻都是積極核心成員，而嘉興則多單獨參與。鎖定受訪者有三個考量：首先是活動的可辨識度。基於本文要捕捉倡議的日常，核心成員長期參與的經驗提供較完整的參與軌跡。地方媽媽雖是各地改造公園的重要推手，但因參與較短暫、隨機且任務導向，較難掌握長期變化。相對之下核心成員穩定分擔倡議工作，包括輪流到場、提供安全法規資訊、國外案例，協助讀圖，提供規劃設計之專業意見，並於地方版上帶動討論風氣。若倡議過程中受阻，多半成為問題解決者，會傳授斡旋策略、引入其他場域累積的資源例如民代等。

其次是倡議概念的辨識度。特公盟推動遊戲場改建三年有餘，其倡議論述在過程中經歷多次細緻化。核心成員常討論細緻的概念；相對之下地方媽媽未必掌握，甚至誤認不同團體推動的概念，例如共融與特色在臺灣語境下如何被使用。概念被廣泛討論的現象本身，體現特公盟成功帶動公共議題；然本文期待捕捉論述與照顧實作間的交織，因此聚焦在最主要的倡議實踐者身上，來觀察此一雙向互動。

最後是考量成員認定。核心特公認同團體的象徵，並且能夠相互指出彼此「是主要會參與的人」。這反映在核心成員的退出會影響其他成員的情感；也反映在婉拒筆者作為創始會員加入。界線，暗示成員間不明言的身分認定或歸屬感本身是重要的運作環節與經驗，因此應納入選樣考量。

6 收入的不確定部分是因受訪者的收入或因自由接案或因兼職而變動。其中兩人則表示不清楚丈夫確切的收入，僅是需要家用時會由丈夫提供，因此用月花費推估大概區間。

文件資料上，整理社團成立以來的討論內容，和彼此分享的文章、案例、期刊書籍，以及倡議文案、採訪與宣講影片等。採三欄式編碼，辨明次範疇所指向的核心範疇，作為現象的核心運作邏輯（藍佩嘉 2012）。過去對女性公共參與的組織、動員、技術和論述已有充分的討論，因此本文更著重報導人主體的主觀感受如何與社會結構力量相遇、相呼應或者相牴觸，並使倡議的實作與母親自我認知、論述與實踐結合。透過捕捉這群人如何成為積極公民、以及參與如何影響其生活，管窺近年臺灣政治與女性照顧日常的關係，以求「一個特殊的案例，只要建構的完善，就不再是特殊的了」（Bourdieu and Wacquant 2009 [1992]: 113）。

最後，特公盟整體的中上階級背景也是擇案的理由。Nader (1972) 從批判角度指出中高社會階級地位者經常也是所謂專業客觀知識的生產者，因此呼籲學者向上研究 (studying up)、打開其特定之知識與論述之生成條件。面對中高階級的主婦，O'Reilly (2016) 曾指出因擁有相對優勢的社會條件而更可能達成理想密集親職，因此在自我與社會期待兩面向更難挑戰社會母職意識型態。相對地 Orgad (2019) 分析則著重於條件問題，即中高階級依賴豐沛個人資源的參與，反映出女性仍是公共倡議中的弱勢，因此學者應正視其困境，因為這體現的是整體文化規範與政策制度對媽媽參與的阻礙。論述上，特公盟的成員有高度反思能力和知識獲取能力，部分成員亦受女性平權論述陶冶，所生產的倡議論述反映出特定的知識生產；行動上也較有機會（或連結）引入國際組織聲援，影響政策制定與制度規劃，並帶動文化倡議。這些基於教育與經濟背景的倡議策略成功影響政策，更使得探究這群核心媽媽如何生產論述和實踐倡議成為重要議題。

本文聚焦母職工作和公民參與兩個面向的交互作用。透過田野與深度訪問，勾勒出特公媽媽與其他行動者的互動以及其照顧工作（作為母職經驗），如何促成倡議工作，以及其與公部門的

互動如何改變公部門的母職想像及其照顧工作。

四、遊戲論述的形成

本節討論照顧者的照顧兒童日常，如何形成遊戲場議題上，重要的論述立場之一。第一部分從特公盟發源的教養支持社群團體談起，說明其論述生產策略；第二部分則指出其論點如何挑戰、對抗遊戲場設計的公共討論中既行的論述。

(一) 重新認識公園：媽媽互助團到遊戲議題的專業觀察員

1. 只是順便？育兒資訊與線上社群

參與不同的事物與議題需要契機；而多數受訪者認為，孩子誕生是參與公共事務的轉捩點。孩子的誕生讓從「票都懶得投」(VTNP181011)變成「雖然也知道不知道能改多少，但心情上變得比較是，能做多少就做多少」(VTTP180803)，因為「沒有想過這些會跟我切身相關的事情，當了媽媽之後就跟我有關係了」(VTTP180807)。但若將兒童誕生視為一種魔法時刻來解釋母親動員，實則未能與報導人的認知進行二度斷裂；亦即將報導人作為自我論述證成的內容，視為既已存在的實在。從文化框架理論的解釋，連結參與者共同生命經驗是透過共享的文化論述，召喚情感共鳴繼而短期動員；但是核心特公不僅動機高度一致，而且多長時間持續參與。因此當受訪者共同指認兒童出生的經驗，或許反映另一個可能：對他們而言，參與公共事務是照顧孩子的日常生活不可迴避的一部分。

即使是看似都市人必然有感的公園，許多受訪者也是孩子誕

生後才開始關心。例如過去在補教業的佩其表示生子前從未注意公園 (VTTP180803)；爸爸對此也有共鳴，如嘉興受訪時直接表示「單身哪裡會去公園」，是在生子後「會帶小孩去公園玩、知道這些事情後，覺得自己能幫上一點忙」(VTTP190323)。在公共空間不足的臺灣都市，家長被鼓勵週末常帶小孩去公園運動，既培養體能，又可接觸戶外自然、有利身心發展。⁷簡言之，受訪者與公園遊戲場的初相遇幾乎都肇因於作為都市家長，著重兒童戶外活動的親職動機。搜尋相關文章與活動被劃為原照顧工作的延伸，例如，舒琴自認「不用花很多時間……我本來就會關心帶小孩去哪裡玩這件事；所以我帶他們玩的時候就到處觀察，這本來就是我生活的一部分，然後就不用花很多時間……反正，我覺得說是順便！」(VTTP181011)。

因親職接觸議題或許部分解釋順便的主觀感，然會帶孩子去公園的家長，不見得會花時間理解遊具如何被設計與生產、遊戲行為如何影響兒童的發展刺激，以及既有遊具的侷限性與其他可能性。同樣用「順便」描述自己參與狀態的清瑛，實際上耗費許多的心力時間在推動特公盟的事務上：「我覺得零零總總加起來一天要2、3個小時……今天〔比較長〕早上去安安〔公園〕場勘到11點，下午就去集思〔公園〕2點出門5點到家……晚上還要把場勘會議紀錄寫一寫」(VTNT180807)，說完已經一整天將兩小托給祖父母的她又表示自己只是週期性的忙。然而她們實際耗費的時間更難測量。筆者詢問每位受訪者每週約花多少時間處理特公盟事務，多數人都先眉頭一皺說很難算，接著自動限定情境為開會和場勘；而佩其也直言很多特公媽媽是隨時一心多用：「就是可以立刻看〔設計圖與報告〕、立刻反映問題」

7 在育兒社群討論脈絡中，帶兒童去公園遊戲場屬於照顧工作一環，提供兒童大肢體活動契機，有其生理（如刺激前庭覺發展）、心理（自我挑戰）和社會（如合作、競爭、協商等社交能力）性的多重功能。強調玩是兒童發展的重要面向，可追溯到19世紀德國兒童教育家福祿貝爾（Friedrich Fröbel）；然此育兒論述本身的發展超過本文可處理，詳可參考 Masiulianis, K. and Cummins, E. (Ed.), 2017, *How to Grow a Playspace*. London: Routledge。

(VTTP180803)；而上文自認順便的舒琴是少數另有全職工作的核心成員，笑說時間不多、但 24 小時隨時回訊息，吃飯滑手機也在搜尋相關文章 (VTTP181011)。

緊密地將照顧工作與倡議工作結合的前提，是當代網路社群與親職實作的緊密關係。Emily Matchar (2013) 即指出當代媽媽透過網路部落格、社群媒體和網站等平台，彼此串聯、分享育兒經驗與資訊，進而取得即時資訊與情感支持。而特公盟作為媽媽議題性社團反映出網路與親職的交錯，在團體內部協力以及對外發聲影響兩種方面不同的運作。

首先創團的核心特公選擇社群媒體 (social media) 作為內部協力的平台。過去學者曾質疑以社群媒體為基礎的議題討論，應被視為具有公共性的、還是僅作為封閉式的情感支持團體？boyd and Ellison 指出社群媒體是指一種奠基在人際網路上的系統，以個體展現自我的首頁為基本單元，讓使用者得以：一、在特定系統框架下建構公開或半公開的檔案；二、連結其他使用者；三、瀏覽或透過這群人的連結觸及其他同在系統中的檔案 (qtd. in Marwick and Ellison 2012: 380)。這使其社群媒體異於公開論壇或搜尋引擎，首先它高度依賴人際連結來傳遞訊息，無論該網絡是否與現實世界重疊。再者其內容為個人的論證觀點或宣洩情緒且維持一致性，應視為個體特殊性的展演 (Marwick and boyd 2011)。上述特性使社群媒體坐落於公私領域間的灰色地帶：以展現品味與風格一致的內容為目標，半封閉、以人際連帶為基礎的接觸管道，使社群媒體的公共議題討論品質備受質疑。

然而從核心特公身上，可反省媽媽群體依賴社群媒體動員和溝通的原因：契合為母的破碎時間表。媒體研究認為社群媒體使當代人的時間使用更破碎 (Turkle 2017 [2011])；有人反思破碎與否的議題，主張線上與離線的社交互補 (余貞誼 2018)。而在

媽媽運動者的脈絡下，為回應密集母職的期待，許多育有學齡前兒童的母親已然處於隨時要回應兒童需求和照顧而打斷韻律的破碎時間表中。在此狀況下誕生的合作本身即是零碎而機動的，甚至反需善用社群媒體來完成倡議與照顧工作。換言之，社群媒體的破碎反而有助於它黏附在照顧孩子的日常中，例如，一份簡報需切割成四個人接力完成、而非一人以完整一小時完成。這使得特公媽媽之間的合作更接近於透徹使用的社交互補論點。⁸

不僅對核心團隊內部，社群媒體對外論述擴充與擴大吸引參與者也有幫助。許多核心成員提到自己接觸特公盟就是基於「遛小孩」的需求，利用網站和社群媒體推薦，查找遊戲空間的資訊而認識。而特公盟作為針對特定目的（保留溜滑梯爭取有趣的遊具）而成立的社群專頁，提供的不只有兒童遊戲場相關資訊，針對新建遊戲場或公園維修的資訊，抒發簡單論點、提出集體歸因性的反思，且傳達特定的理念。例如在通告東昇公園緊急封閉的貼文中，小編先提出公園封閉的訊息、並指出，「我們獲得的消息是，附近住戶發現週四夜裡有青少朋友使用，隔日一早即發現毀損，因此懷疑是特定青少年的行為」。陳列官方後續處理方式後，緊接著拋出反思：「我們目前還無法確認是誰造成的，若真的是，這一個事件，我們當作是一個很嚴重且不可忽視的警訊。# 青少需求。當兒童的遊戲空間，開始受到重視，同樣是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0歲-18歲）擁有相同權利的# 青少，是不是透過激烈手法，在和我們傳遞什麼訊息？」接著列舉美國的青少年公園設計十大元素，表示臺灣青少年無處可去；而這種無處可去的理由在於青少年被排除在公共空間設計的過程之外：「青少，通常不見容於公共空間，所以他們也被邊緣化，無法參與公共決

8 近來集體行動理論經常討論網路使用如何影響當代社會運動之組織與動員，如 Caren 等（2020）整理近年討論網際網路、社群媒體與社會運動或集體行動的關係。然這些研究關注平台屬性和運作如何影響動員與組織之效果，但是忽略了本文強調的行動者日常使用網路媒體的特殊脈絡，也因此較難看見不同群體如何與網路媒體關聯起來、繼而形成獨特的參與軌跡。

策過程」(OLN0190601)。原本個人的困擾(東昇公園緊急關閉造成不方便)與多數媽媽領域重疊,但特公盟的文章把抱怨變成需要家長採取集體政治行動的議題(青少年的公共參與),也重塑了讀者的認知。

即便常去公園,媽媽之間對遊戲的認知差異是頗大的。每個人都有對於合適的社會互動的想像,包括小孩應如何玩(要排隊輪流玩)、怎麼與他人一起玩(避免衝突和爭執)等等。因此討論版上除遊戲場資訊,常有不同遊戲認知的特公媽媽提出不同論點。在社群網路的討論中,逐漸浮現尊重兒童遊戲自主、擴大親子參與的觀點。由於沒有明確的權威話語人,雖有早期的成員偏向集體歸因論點,但是不少受訪者認為討論中的論點與認知是源於自身經驗的獨特視角。而在開放的回應討論氛圍中,成員共同梳理著遊戲場資訊與不同論點,使內容更細緻化;新手亦可透過貼文融入個人困擾而來認同特定議題,感覺找到同道人。例如作為少數男性參與者的嘉興即因帶孩子去公園而注意到特公盟,「發現原來很多媽媽也都在注意這些事情」,接著因為常發表觀點而加入地方新闢公園的改造案、逐漸成為核心一員(VTTP190323)。

配合零碎照顧日常,社群媒體作為觸媒,也讓參與公園議題成為「不花時間」的活動。透過社群媒體上呼籲簡單的行動,例如邀請閱覽者共同完成一項個人隨手可成的具體貢獻,凝聚了許多非核心但願意低度個別參與的媽媽加入,同時達到核心特公期待的倡議能量。例如天母公園改建案因政府對公民參與的敷衍,發起一人打一通 1999 吸引關心以重啟協商。簡單具體的行動吸引地方媽媽抱著只是幫忙的態度,直接參與行動並與其他成員建立起雖未謀面卻共享的集體記憶。逐漸地,不少原先觀望的地方媽媽開始感受到「自己能做點什麼影響政府」而願意投入,進而成為活躍的核心成員。從 2015 年的四人創團小組,到筆者加入

的 2017 年已經有接近 500 個成員，其中活躍的核心成員約維持 40 人左右。⁹

2. 成為專業觀察員：照顧工作與論述生產的結合

線上直接接觸是核心特公一開始從照顧工作中接觸倡議工作、獲得政治效能感的管道；然若個別加入者對於如何遊戲的想像差異極大，要如何形成一種機制，持續將參與者的個人育兒經驗轉譯為論述，充實倡議的能量？

共學是將照顧經驗轉化成論述的重要機制；這種支持團體組織模式實為臺灣體制外教育中的一種變形。共學在當代是指媽媽相約共同照顧孩子，藉著所謂共同母職（有受訪者稱相互母職）的多對多育兒模式創造時間餘裕，¹⁰用於吸收教養新知或討論社會議題。它的原型是臺灣半世紀以來的教育改革下促成的學習型組織，¹¹在終身學習、全人教育以及生命教育的教改風向中，親子共學被列為學習型家庭的操作模式之一，列入教育部 1998 年公布的〈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中方案十一「推展學習型家庭方案」（教育部 1998），連結各地區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的親職教育研習活動和個案諮詢服務。共學雖強調親子都是關係經營的學習者，但既有的政策預設由政府或專家籌備課程與教材，讓民眾學習

9 且組成不限雙北，其中部分成員更被鼓勵另外建立以基隆、新竹、臺南、臺中等地域為基礎的新群組，向當地政府倡議民眾參與公園遊戲場。但由於各地的團體動態不同，建立時機、成員磨合、成員是否有全職工作、第一個合作的公園建案運作狀況等因素，使他們發展出各自的合作特色。礙於篇幅，本文僅討論最早建立的雙北特公盟，本段也僅指出社群媒體因符合為母的時間感，是特公媽媽相當重要的工具。

10 相互母職是報導人的用語，意指相互幫忙照顧彼此的孩子形成多對多的照顧模式，暫時脫離單人（一對一/多）時須不斷與孩子互動的疲憊感。這種疲憊不是針對感情，而是針對照顧的實作中持續回應、無法專注思緒的疲累。換言之要正視「愛小孩的心情」和「當媽媽不斷照顧小孩的行為」之間的差異。

11 親子共學又稱家庭共學。研究指出親子共學的原型是美國 1980 年代針對貧窮家庭推動的「家庭識字方案」，鼓勵識字能力低落的貧困家庭家長與孩子一同參與識字課程。隨後發展可根據操作內容分成兩種模式：主力識字的「親子共讀」聚焦閱讀文本和讀書心得；活動多樣的「親子共學」更追求和諧家庭關係、良好家人互動面向（魏惠娟 2002）。

(魏惠娟 2002)。不同於政策定義下的親子共學，部分核心特公是改良自親子共學促進會的相互母職方式，透過輪流看顧孩子，以凝聚育兒空檔來討論遊戲場議題。¹²

在共學這種帶著孩子與其他成員團體討論的過程中，特公媽媽也一同將正在身旁發生的兒童遊戲行為，轉換成論述語言。例如在一次內部會議中，三個孩子在弧形的平台上玩假扮遊戲，一路狂奔並打斷了討論中的媽媽，要求采璇送自己出海關。采璇配合出演，「依依不捨送走孩子去沖繩玩」後認真對我和另一名新成員解釋，孩子需要扮演遊戲，這是發展和認知社會規範的必經發展，我們要思考遊戲場是否能提供這樣的素材？不一定是具形的模組，亦可是自然素材、可手握的小礫石，讓孩子完成這種遊戲行為 (FOTP180325)。簡言之，透過共學，原本只為減輕照顧工作，但也創造了議題討論和遊戲行為之間的轉化空間。共學包含媽媽（討論議題）、孩子（遊戲）和親子（照顧工作）三組互動，讓特公媽媽將孩子之間的遊戲行為，當作自己討論議題的直接材料。

隨著特公盟組織擴大、成員異質性提高，這個轉化過程更加重要；活動孩子王培訓則成為另一種以實體互動，系統性地將與孩子的互動轉換為遊戲倡議論述的機制。孩子王 (play leader) 是一種兒童參與的活動設計，起於由眼底城事、境觀設計公司和特公盟合作的華山兒童遊戲場新關案，概念改良自山崎亮 (2015)《社區設計》的孩子王參與式設計，目的是要轉譯兒童透過「玩」展現的需求。在華山案中是由核心特公和所培訓的年輕遊具設計師擔任孩子王，共同摸索出一套解讀兒童直接遊戲的參與式活動設計流程，並延續且修正於 2018-19 年由特公盟集資

12 共學的活動形式可降低個體獨立狀態下必須隨時回應兒童需求的壓力，因此對受訪者來說，實體見面能有效凝聚彼此原本零碎的時間，保留更完整的時間討論單一議題、有效地分享專業知識。這點或許異於其他享有完整時間工作的職業，後者或許更認為實體見面使時間更零碎、並視之為耗時，如公部門多認為安排時間與特公盟討論細部設計圖或者安排居民大會是耗時。

提案的三場街道遊戲（street play），以及陸續由其他承辦兒童參與式遊戲場設計的公司，邀請核心特公或華山遊戲場的設計師們擔任培育種子。在後續幾場孩子王培訓中，報名者來源廣泛，並非每位都理解或認同兒童遊戲；其中有主張自己是追求規範的家長，有注重家庭紀律的景觀設計師主張紀律先於自主；亦不乏無育兒經驗者如大學生、社區規劃師，或單純對公園議題有感的居民。但是，孩子王在活動過程中，被賦予相同的轉譯任務。首先善用各種素材如木塊、輪胎、童軍繩等，與兒童一同改造基地，過程中孩子王必須以三欄邏輯紀錄活動時的觀察，第一欄紀錄兒童實際上的行動（例如在紙箱上開窗但又做了窗簾），第二欄追問孩子改造之理由（想看到外面、但不想被看見），第三欄分析孩子的遊戲行為本身以及論述表達中，體現了哪些需求（單向通透性）。後續內部的設計討論，即針對需求元素，思考如何透過玩具的設計回應之，例如材料多樣性、環境可塑性、通道的隱蔽或通透感……等等。

在這套操作過程中，孩子王將兒童的遊戲行為當作重要的素材，以結構化的方式組織起來，重新賦予概念，並且將這些認知轉換成設計的語言。透過討論，他們彼此校準對兒童遊戲互動的認知（哥哥未等弟弟準備好就推他下溜滑梯，是因為等待平台過窄，怕弟弟被擠下去），萃取出倡議概念（應尊重兒童需要時間準備好自己再溜），並操作化為成設計上可行的具體方向（例如擴增等待平台、或改變平台設計分散人流）。透過這些活動，這些孩子王和參與者成為專業的觀察者，系統化地將自己與互動的材料，轉譯為概念，充實倡議的概念。這些轉化後的論述回饋給設計師，落成具體的遊戲場。最初教養想像相左的參與者們，也在這個過程中逐漸串連起教養與照顧的實作和遊戲場倡議的論述。

一種對抗性公共領域於討論過程中浮現。對新接觸公共議題

的參與者而言，從線上接觸議題、倡議工作滲透照顧工作的日常節奏，到實體碰面的共學、辦活動的討論，讓過去純屬私領域的陪兒童玩，成為自己討論公共議題的材料來源。論證基礎在反覆操作被強化，而特公媽媽對兒童遊戲的認知，從單純行為轉為有力的表意，並將需求轉譯成遊戲場的設計方向。

(二) 對抗「安全公園」的論述

雖然特公盟倡議論點的內容和育兒的日常生活結合，但仍要進入相互競逐的公共領域中與其他遊戲場論點相互協商競爭。本段先討論政府過去對遊戲場的認知，以及支持此一認知邏輯的策略；接著指出特公盟的應對策略，和其策略的限制。

1. 政府的安全避險和論述策略

過去的公園遊戲場設計流程，屬於專業工程建設。1960年以降公園遊戲場已被歸類為公共設施項目之一，設計與施作交付建設公司執行。約至1990年代，消費者保護運動以兒童權利為口號（梁玉芳1992），強調兒童安全的重要性，並修正國家安全法規（CNS）作為遊樂設施施建的檢驗標準，「兒童安全」成為施作公園兒童遊戲場的關鍵概念。承接建案的公司於是基於降低設施成本、組裝與維修管理方便性，以及安全測試規範的考量，多數選擇進口的塑膠組合遊樂設施，置放於公園中一處鋪設地墊的獨立範圍中（俗稱「罐頭遊具」，指模組套件、護欄、地墊，英文KFC [identical Kit, Fence & Carpet areas]，詳見Woolley and Lowe 2013）。建設方式是統一發包，在主責單位但求安全的原則下，建設過程幾乎完全排除不同觀點參與表意的機會，而設計師僅憑外國遊具公司的研究數據，當作兒童遊戲行為的全貌，順道合理地全套引進國外遊樂設施。如一名希望匿名的公務員向筆者描述，直至2014年特公盟提出「遊戲場要設計」之前，他「設

計」遊具只根據基地（鋪設軟墊的區域）大小判斷放多少尺寸的塑膠遊具。¹³

在這樣的流程下，規劃者不預期親子提供意見、而是視之為應受規訓的對象。政府官員與設計師時常提及，遊具的設計本身已經「做過很多研究」，可兼顧兒童發展、感官刺激以及安全遊戲等多重需求；而若兒童未遵循原規劃的使用方式，則屬父母管束失職。另外，國家賠償意外傷害事件時，將舉證部分責任交付維管單位；也因此維管單位在挑選設計圖時，要求建設公司確保不受傷，並鼓勵能夠更輕鬆管理兒童遊戲行為的設計。例如兩片包夾的搖搖馬座椅設計，一舉限制騎乘的兒童數量、兒童年齡（因為狹小不可能過載），可避免年齡稍大的孩子施力較強搖斷，亦可降低左右搖擺的使力順暢，確保設施單一使用方式以利管理。空間與設施的設計會規訓兒童，使其內化特定的社會行為規範（Kozlovsky 2013）；在臺灣，遊戲設施探討也大量集中於防墜、安全以及管理（限制）遊戲行為。從公部門、設計師到遊具廠商，共同打造「遊戲場中的兒童需要管理與保護」的論述和相應制度，筆者稱之為「安全避險」論述。¹⁴

一貫的論述觀點不只是既有公園發展脈絡下的靜態展示，也透過互動積極地再生產自身。即使 2016 年如臺北市與新北市政府逐步開放討論，但是建商、設計師與政府仍主導著改建的資源、時程節奏，甚至群眾意見的採納程度。例如不少幹事與主事公務員（如大緯）都曾表示除了媽媽，其他如廠商的觀點也（更為）重要（VTNP191223）。相較於母親的言說方式偏好經驗和倡

13 這位報導人指認 2014 年的倡議者並非特公盟，而是障礙運動團體倡議「共融兒童樂園」，要求於公立的兒童樂園中完善規畫無障礙動線以及輪椅兒童可乘坐的遊樂器材。礙於本文篇幅，特公盟與障礙者團體的競合無法在此詳述，然該公務員表達「過去考量點」的內容仍可參考。

14 這部分整理可參考何孟修，2018，《公園遊戲場改造之制度分析與發展架構（IAD 研究）》。臺北市：國立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以及筆者拙作《做媽媽、做公民：雙北遊戲場改革的媽媽民主》（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第二章。

議概念，政府、遊具廠商和設計師透過專業細節，和數據化的觀點立場，來鞏固安全避險的設計原則，反對特公盟期待的在地特色。

強調專業性的方式，是設計師與廠商慣用商品目錄的邏輯，配合扁平化地預設里長等同在地民意，來捍衛其規劃。設計師與廠商經常透過繁瑣的細節，強調專業者可行的設計決定，與媽媽們的「幻想」形成對立，常見的策略包括訴諸相關法規、材料專業、與結構技術。相關法規除了規定嚴格的安全規範，還包括公園土地使用規則（如：步道面積、出入口設計、告示牌等規定）。例如特公媽媽提議營造的凹凸坡面的遊戲地景，設計者回應為符合障礙友善，無障礙坡道坡度必須低於 12 度，宜地面平整無高低差。材料專業則包含不同鋪面的防墜落指數是否能配合上方設施的高度，以及遊具材質之的耗損評估。最後，結構技術牽涉到複雜的計算和儀器測定，且基於臺北市多數公園有複合其他功能，若有地下停車場或者附近有其他大型建物，基地結構可承載的最大量體也會受到限制，以免使用後量體對地下結構造成過大負擔而坍塌，或者增加天災時失事可能性。這些結構的計算專業且昂貴，從勘測下方建物結構到後續地上遊具設計的位置和使用狀況，須由專門結構技師執行。少數建商有自己的結構技師，但若承包者為景觀專業，多一次勘測都須重新外包結構技師，因此多數設計公司在經費壓力下，偏好簡單保守的設計，降低變更的可能性以節約改圖和結構勘測之成本。

部分設計者則會以科學數據支持既有方案。例如說明會上以專業者姿態，向民眾傳達為何手上的設計是最佳方案時，用抽象的語言壓過居民們的提案，例如「根據面積大小，最經濟的安排」、「根據這附近人口結構調查需要這些類型」、「根據我們在這裡觀察發現主要使用者需求」云云（FOTP180721）。然而，言談間透露的調查方法，不時透露設計者與居民的距離。例如有一設

計師根據「半天的觀察統計」得知某公園主要使用群體是祖孫，一位地方媽媽表示只看半天不準確，因為不同時間點的使用者不同；然而設計師回應說調查結果與里長的認知相同，附近老人人數較多。另一位居民媽媽拿出手機，指著該公園的照片指出有兒童的年輕家庭是週末下午的主要使用者。而設計師聳聳肩，表示調查是有方法論依據的且準確的，最主要的使用者是老人。¹⁵

2. 更數據、更具體：特公盟的論述策略

為了回應政府與廠商的硬科學，核心特公不只用經驗與故事，也為其論述尋找學院理論和數據資料的支撐。例如采璇和苗如討論遊戲需求會依年齡變化，希望倡議分齡設計，但「但設計者不知道、他認為所有的小朋友都可以玩〔其實只有幼齡兒童在使用〕」；然而若只用媽媽式觀察語言，主責單位不會同意，「他們〔政府〕不要聽感覺。感覺大家都有……要有數據去支撐我這樣的觀察」，因此「我要跟他們講……你們以為所有人都可以玩，可是其實沒有，就只有 2-6；然後我就要告訴你、就給你數據」（FTTP180325）。長期持續的兒童遊戲行為資料是重要的，甚至將知識系統化成資料庫，例如製作表格，陳列長期觀察某公園的成果；區分不同年齡的兒童，在不同設施上的停留時間，並轉譯為玩得盡興與否。長期累積資料並轉化資料使政府必須尊重其使用者觀點也具有專業性。

然而以術語和數據包裝孩子的遊戲，有時會與照顧者的視角矛盾，無法完整呈現特公媽媽最珍惜的觀察。例如若紀錄兒童逗留時間，無法捕捉孩子為何逗留、以及「為什麼其他的小孩沒在這裡？」或許因遊戲場整體低齡的規劃，使得 10 歲孩子無處可

15 在此筆者並非要論述廠商、設計師或里長不適任專家，而是指出，專業知識術語在討論現場的影響力大於居民和特公盟的經驗描述；且在此專業知識高度偏重工程建築領域。台灣兒童遊戲設備發展協會前理事長也曾向筆者表示，廠商成員多數為工程土木背景，與特公盟交鋒前也少有這種買家的論辯（FONT180323）。

去，只好長時間坐在 120 公分高的攀爬架頂端發呆；然而既有的觀察方法會使專家解讀數據為：證明 10 歲的孩子喜歡 120 公分的攀爬架，所以逗留較長時間。且即使指出大齡兒童和身障兒童沒有現身，既有數據無法得知為何他們不想來公園。例如，惠蘋就明確指出自己的關懷和政府所期待的數據資料之間的差異：理想上想得知「不同年齡的孩子、不同發展狀態下……對於器材好不好玩的認定、和感覺」；但政府期待「以規劃來講的話，應該是大眾、就大量的資料去分析〔而非兒童的感覺〕」。

除了尋找建制性知識與專家論述抗衡，特公盟也經常與政府協力，善用政府體制內規範中可合作的面向，例如以政府對績效的量化標準擴大倡議範圍。以告示牌為例，《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規定遊戲場必須設置告示牌，並註明緊急聯絡資訊。特公盟想改變公園處處林立的禁制標語，改為正向鼓勵的陳述，因此字斟句酌地討論，把「禁止穿戴帽冠」改成「我不會穿有繩子的頭盔和衣服去玩」，又擔心將責任轉嫁給兒童而使照顧者卸責，改成更溫和的「穿著沒有繩子的頭盔和衣服，玩起來才安全」(OLN0180213)。柔性語言的效果傳達特公盟的理念，例如比起呼籲積極陪伴和以兒童為主體，一句告示牌上的「我希望爸媽抬頭看我陪我玩」，從兒童的觀點發言，既暗示家長應積極陪伴孩子不玩手機，也體現「從兒童眼睛看世界」。這不僅比抽象的論述語言容易推廣，且對政府而言，置換告示牌既可完成規範項目，又符合「兒童友善」的正向政見，因此多樂於使用這些「好好說話」¹⁶的柔性告示牌。

除了從政府部門內部挑戰安全避險論述，核心特公也以多種管道與外部團體合作，再透過外部支持回頭挑戰政府與專家知識。例如有國外求學經驗的詠萱就樂於透過國際研討會分享特公

16 可參考李玉華，2018，〈從一張告示牌開始，找回公園遊戲的溫度〉。《獨立評論》，03月07日。取用網址：<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430/article/6666>。取用日期：2020年3月10日。

盟的理念，並接觸國外組織和媒體，同時鼓勵其他無學術發表經驗的核心特公參與。例如 2017 臺北共融性兒童遊戲場、2018 特色共融遊戲場研討會（Play For All 臺北一起玩·玩出一座幸福城市）等活動，鼓勵多位特公媽媽赴會並與國內外遊戲場設計師和相關領域學者，和國內相關業務負責人，以學術性、專業知識為基礎的交流推廣理念。曾任商業界公關部門而擅長與媒體記者互動的欣慧負責新聞稿以及爭取報導公園議題的專題，善於登台演講和推銷的筱玉則常指點其他受邀代表特公盟去大學或論壇演講的核心特公，修正演講與簡報內容，詠萱更積極串聯其他兒童遊戲權利組織赴台交流，如英國 London Play 街道遊戲、香港智樂兒童遊樂協會 Playright 和澳洲遊戲場規劃師等，亦透過連絡國際級研究者如 Tim Gill 將臺灣的特色公園案例收入國際調查白皮書中，再推坑小涵和佩其將白皮書翻譯成中文版，擴增遊戲場改革的能見度。另外，有兒童治療專業的家宸、都市規劃師專業的苗如和青青等也各自發揮管道，例如主筆鳴人堂、眼底城事、方格子、部落客等網站上的專欄文章。把論述「當作一項商品那樣的推銷出去」、拉資源找媒體，讓更多人理解支持特公盟的理念，再將外部支持帶到「會議上才推得動」（FOTP180714）。

3. 策略的限制

即使綜觀特公盟的推動是順利的，但是這些參與策略亦帶來下一步的限制。借道體制內的策略如搭配績效和政見，容易使團體的付出被忽略。媒體首先傾向歸功於公部門，報章中公園的落成常歸功於政府單位首長、議員或者里長。筆者的參與經驗中多次經歷被主責和維管單位掣肘，甚至有里長強制拆除新型的遊樂設施；然而每當公園開箱後、媒體採訪時，所有里長與部門首長皆自白「一向全力支持」；受採訪的里民則紛紛附議、表示地方政府態度開放，而特公盟在推動整體遊戲文化觀點上的付出則容易被化約。

再者，特色公園的論述經常被政治人物直接挪用為政見與政績。報章媒體呈現上時不時強化官員的管理者視角：政府因長期用心經營公園而反思兒童權利、細膩規劃遊戲場，以及將在地文化勾連硬體設施。而特公媽媽從親子感受的視角出發，常與政府管理視角出發的論述相左。為了闡明此一斷裂是明顯可辨，筆者特別選擇長期支持並協助特公盟的官員受訪文章，呈現即使長期與特公盟交流並且認真對待公園議題，當文章報導歸功於政府時，這種管理者與照顧者的論述斷裂仍經常浮現。〈人流成長十倍〉文中報導遊戲場改革的現況與反省（葉冠玫 2019）。該文通篇從管理視角出發，將公園遊戲場的改革成就歸功於首長傾聽民眾、鼓勵由下而上的參與。在開頭描述臺北市公園人潮眾多後文章先指出「這項工程，是黃立遠上任不到一年就做出來的創舉」，接著指出「2016年3月，黃立遠接任處長的一開始，就抱持著『要以民眾角度去思考施政』的思維，首先找來特色公園聯盟（以下簡稱特公盟）的成員，針對他們反對『塑膠型罐頭式遊樂設施』的想法，進一步了解他們的訴求和建議。」但主角又立刻切換「他發現，過去的公園建造，習慣以大人視角看待公共設施，加上業務執行壓力，才會出現主打『安全、便宜、好執行』3大好處的罐頭式遊樂場，長期漠視兒童的意見」。第一、推動主角的轉換，議題的緣起被抽象地描述為一個「他〔官員〕發現」的問題。第二、推動邏輯上，建置公民參與的機制被描寫為便民政策，忽略媽媽居民的角色，如「一改過去由上而下指揮的工程思維，在設計階段邀請專家學者、職能治療師、公民團體參與討論；施工階段則讓身障者跟小朋友試玩，從他們的回饋中調整成適合親子、對所有人都友善且有益的遊樂設施」。第三、文章強調「幾座」公園、討論「多少人流」，卻隻字未提親子的體驗與感受，「兒童意見」也僅前引文出現這一次。從以上三點可見，兒童關懷對政府官員是更偏向政見論述，並非其心之所繫亦非其日常自然。並且，文章中幾乎沒有提到媽媽公民在其中扮演的積

極角色，文中並只提及特公盟一次，輕輕帶過特公媽媽發起這場改革所投注的心力，也變相地強化媽媽僅是輔助的角色。

媒體的外部支持也可能被反向使用。例如創立三年多來各種材料中特公媽媽的形象依然扁平，時至 2019 本文之資料收集為止，報導仍常以「憤怒媽媽」、「媽媽怒了」等標題來詮釋遊戲場改革。這點，長期參與的核心特公也實際感受到了。采璇直接表示過「不喜歡媽媽這個詞。其實很多報導說我們是『媽媽憤怒了』，其實一開始這樣講可以，但我們都倡議這麼久了，還在用媽媽。這個社會對媽媽的想法就有固定的印象，就是為了自己的孩子，然後憤怒的媽媽就是、只會憤怒這樣。但這個說法太模糊了！我們也不只是媽媽，其實我們做了很多事情，也有想要傳達的東西」（FOTP181009）。雖然媒體凸顯情緒與捍衛兒童權利的連結，但卻系統性地忽略團體成員長期共同經營的具體行動，包括倡議策略、自學安全法律規範、生產知識，和累積的參與經驗。

（三）小結：串起倡議論述的媽媽照顧日常

本節討論核心特公如何將照顧工作和媽媽的日常節奏，與論述生產連結。核心成員多因為帶小孩去公園玩而相識，並透過社群媒體線上參與的契機，以及實體見面的共學和活動增加互動；這些倡議工作的分擔節奏能與特公媽媽各自的照顧節奏相重疊。核心成員在日常照顧中觀察孩子遊戲，透過系統性的轉譯來充實倡議論述，同時亦吸引其他特公媽媽持續「不花時間地」參與論述的生產。在與其他競爭性論述競逐的公共領域中，核心特公善用制度內的建制和援引外力，共同補強論述的說服力。而過程中讓他們持續投入和生產論述的公民參與機制，就是照顧兒童的工作本身。

核心特公轉化論述的過程看似容易，實則奠基在雙北都市相對強勁的社區規劃網絡，來增強外部居民對由下而上倡議的支持。80年代以降臺灣社會面臨發展瓶頸，同時須處理快速發展後造成的貧富差距、都市化和照顧福利需求等現象。政府與學者提出以社區這個常民基本生活單位，凝聚生活共同體的意識，落實居民主動參與公共事務的理想，來達成社區永續經營的目的。隨著一連串社區規劃、地方發展等計畫，也培養出許多民間團體，以小區域地方社會以及社區為單位，關注並回應各種活動。特公盟的倡議涉及修建公園——尤其小型鄰里公園，幾乎都會引起當地社區營造、社區規劃或文史關懷團體的關注。搭建在這個社群的網絡之上，特公盟的倡議訊息能快速散播。例如，有位景觀公司的負責人是社區規劃出身，轉攻空間規劃與設計，因認識特公盟而合作規劃實驗性的遊戲場設計。特公盟的口號「自己的公園自己顧」不僅反映特公媽媽肯定自身參與公共領域，更隱含了雙北市長期累積的地方公民自主參與的觀點。

也因為特公盟持續與其他社規團體的密切聯絡，筆者認為其倡議論述並非單純反映一群媽媽的教養觀；然若要回應 Reich (2014) 對美國中產媽媽參與的公私益的論辯，評論一套由相對優勢的親職實作提煉打造的遊戲論述是否鞏固特定群體利益，筆者基於兩個理由抱著相對樂觀的評價。首先是核心成員背景隨著組織發展更趨多元，同時成員對自身優勢亦有意識，有機會跳脫自身階級的利益侷限性。如清瑛提到某建案時，透露認為居民偏好的設計缺乏特色、但她並未出聲，因為她定位特公盟的角色是讓媽媽居民知道自己能發言、而不是引導她們說出什麼 (VTNP180807)；「誰的需求」之爭也屢次在線上與實體互動中被提出討論。再者是倡議的對象之別。不同於一次性又涉及商品市場的疫苗或私營遊樂園，公園遊戲場是開放公共使用的。若回到本文關切的，一邊照顧孩子的媽媽作為公民如何形成得以對抗專

家論述的聲量、參與公共議題？由此觀之，特公盟開展出將照顧工作轉化為論述的路徑，此路徑設計是針對轉化照顧實作成為論述，而對於非成員媽媽的實作內容本身是相對開放的。

若將遊戲場改革放回公民社會的進程來看，論述在公共領域中立足後，倡議就結束了嗎？兒童在會議室中玩耍帶來的影響，不僅提供特公盟陳述孩子如何玩的資料；下面將討論親子的互動本身，如何影響公領域和對核心特公如何看待母職。

五、從轉化照顧工作到轉化主體認知

本節討論論述形成後，長期投入遊戲議題對特公媽媽和公部門的影響。上一節已經指出日常照顧工作與公園倡議的論述生產如何緊密纏繞、相互強化；本節將討論在參與公共議題的內部與外部互動過程中（討論議題以及解決公共領域的隱性或顯性排除），這些經驗如何反饋到日常的照顧工作，浮現出不同於過往的媽媽公民主體。

（一）從論點回到照顧：重新組裝的媽媽支持團體

本段討論特公媽媽參與倡議後，特公盟的概念如何回頭影響其對母職和遊戲的認知，繼而影響這群媽媽的自我認同。

1. 重新認識照顧工作

親職不只是親子的互動，也是讓媽媽展演自我。在共學和成員培力活動中，特公媽媽不僅從兒童遊戲行為萃取論述的材料，也以倡議的認知概念重新詮釋兒童行為。例如，特公盟主張兒童應自行解決遊戲中的衝突，以培養其協商和解決問題之能力。在

一次內部會議中，兩個孩子因為畫筆協調不成，衝突升級為吼叫與爭執；這時一旁開會的所有媽媽們只是淡淡轉身（相對於年輕設計師全身緊繃），一位距離爭執現場較近的媽媽走過去、蹲下，靜靜地說如果你們在玩搶筆的遊戲，請繼續；但是由於我們在開會，請不要尖叫。一個孩子聞言安靜下來，但另一個持續尖叫，這時兩位孩子的媽媽才悠悠走來，分別安撫後詢問孩子想如何應對。事件結束後兩位媽媽彼此讚美孩子沒有產生肢體衝突，肯定孩子習得社交技巧並視此為進步（FOTP180719）。透過媽媽間的互動，倡議內容不再只是抽象的「遊戲權」或「遊戲文化」，更是實際可操作且受認同的親子互動。

在操作中，特公盟對待兒童的觀點，也在互動中落實。特公盟的論點中預設兒童賦權，賦權在此是指讓兒童體會「自己的意見是很重要的，感受到自己是有能力、有 power 的，而且是有機會對生活周遭表達意見、產生影響力的」（PLNO190303）。此觀點落在公共參與上，就是支持兒童參與設計。在關於兒童遊戲的論述生產過程中，成人的工作是觀察孩子如何挑戰更高的攀爬？問孩子需要多高的攀爬？然後做出來。不僅是論述，在媽媽與孩子、與其他媽媽一同參與特公盟的活動中，互動強化了母親與孩子互為獨立個體的兒童觀。例如詠萱在閒談中提到「孩子就是〔他〕自己」，也不吝自稱和孩子「不熟」（FOTP181002）。基於這個「媽媽與孩子不同且互相獨立」的預設，照顧者才能「蹲下來」傾聽並觀察兒童發自內心的需求（VTNT180607）。

特公媽媽間的實體互動使得「兒童是主體」成為一種實在。特公媽媽會帶著孩子去開箱、試玩時，認真聽取孩子的意見，以「好有趣、我也沒想到」的態度回應兒童，並要求公部門將其意見納入設計。又例如鈺真反省自己因為看太多遊戲場，場勘時看見罐頭遊具就直接擺臭臉；但女兒卻拉拉她說，這組比較高、又有其他地方少有的擺盪，其實還不錯。鈺真肯定孩子的正向觀

點，「孩子眼中的遊戲場跟我們不一樣」(VTTP190117)。

而兒童之間的連結也會再度強化特公媽媽間的網絡。孩子逐漸熟悉、成為玩伴，使過往特公盟的隊友再添上「媽媽朋友」身分，將彼此納入親職支持網絡，支持面向亦外溢到其他照顧工作，例如接送小孩、交換育兒用品或玩伴，同時核心特公之間則更多共享話題，以及逐漸接近的教養觀點。

圍繞著公園議題，核心特公間逐漸形支持網絡。這個支持網的特殊處，在於牽涉三組同樣重要的互動：媽媽之間的議題倡議、兒童間的遊戲，以及親子之間的照顧日常。因此，不同於兒童活動連結而來的媽媽朋友，或者媽媽個人的才藝班，在特公盟的聚會中這三組互動沒有主從。兒童間的遊戲行為被轉譯為議題討論的素材；而討論中的概念，也透過一旁持續進行的親子互動，展演並落實在與孩子的互動中。

2. 團體分工下的專業媽媽

過去研究指出，中高階級背景女性在成為家庭主婦後，以經營專業的態度和方式來栽培兒童，並賦予自己異於過去、但仍服膺專業邏輯的頭銜 (Stone 2007)；唐文慧 (2011) 指出臺灣的中產主婦透過參與兒童相關的活動，以另一重身分抗衡家中的母職壓力。核心特公狀況相近，但過程稍有不同：其頭銜認同是融合參與公共事務、過去專業以及當下母職的照顧工作三種面向。許多特公媽媽認真挑選特定頭銜來定位自我，不少人如嘉興和青青都指出是帶著「自己的觀點進入特公盟」並自發性地分擔繁瑣的庶務 (FTTP190323)。透過這種指認來揭開「媽媽的面具」：不再只是某某人的媽媽，而是公關、網管、或會計。即使實際工作內容與過去專業有落差，例如從消費者設計到美編、從會計師變成帳務管理等，但他們珍惜的是背後對個人的肯定和重新定

位，如清瑛指出「大家就是很努力的分工，把自己有能力的這一塊接起來」(VTNP180807)。青青，一位生孩子前從未想過辭職的新核心成員，指出參加議題與過去職業自我的延續關係：「我還是因為我個人的……不論是價值還是立場還是我興趣的偏好，或是我職業能力，那個能力促使我在這個議題上〔能呈現〕我想要怎麼去談它」(VTTP180831)。

也因此，這個過程中形成的主體也異於過往。照顧工作和論述生產相互補強，輔以實體互動中媽媽間的討論、兒童間的玩伴情誼以及親子間照顧的重新認知，這些鑲嵌在特公媽媽零碎日常時間表中的活動，共同形成照顧者的認知。不同於單純論述建立而來的「媽媽公民」認同，核心特公的媽媽公民身分，回應的不只是遊戲相關的論述本身，還包括參與公園議題後的自己，和自己與孩子的互動。

親子共同出席各種活動，使特公盟提倡的抽象論述如遊戲權等，有機會具現於彼此對待孩子的方式上，進而連結倡議知識與具體日常照顧知識；而兒童彼此熟識也穩固媽媽網絡，以類專業的身分相互指認，繼而成為團結體：「你有很多資源，你有資源培養皿：全臺灣各地的媽媽！」(VTNP180807)。在討論與凝聚倡議論述的過程中，成員的個人育兒經驗與觀點被尊重與融入，也在獲得遊戲場落成等實質回饋和效能感：「特公盟就是讓我看到說可以集結不同的人、分工，去讓一個社會風氣因為公園而變得不太一樣」(FTNO180912)。隨著整體發展，社團逐漸成為一個共同工作、相互支持的平台，如一次修繕案討論後版上特公媽媽的回饋：「我會喜歡特公盟的原因之一是，這裡的氣氛……大家朝共同目標努力，工作分配好大夥通力合作完成事情。臺灣社會要是像這裡一樣，很多問題早就解決了啦！」「願景群動力！」(OLNO180118)。到這一步，核心成員間的連結撐開的空間不僅對核心成員開放，除了倡議面核心的定義本身會根據個人該時段

投入倡議的程度而更替，但參與者之間作為媽媽朋友的網絡已經因議題而擴充；即便不是所有人都有緊密的情感基礎，然而透過開會、孩子王或工作坊等活動，肯定彼此的照顧方式。至此，特公媽媽的參與創造了一組成員背景逐漸多元化的網絡，開放參與議題的彼此可以共同面對參與所需要面的門檻與困境。

（二）在公部門育兒

面對公部門對母親身分的排除，不同於在建構論述時透過專業術語和數據相互競逐，而是基於性別框架的母職想像。互動中，這些想像如何阻礙媽媽的參與？特公盟又如何轉化這些困境？

1. 「要來當義工就來當義工」：傳統母職的質疑

首先，媽媽作為照顧者，生活節奏仍不容易被體諒。照顧工作的綿延和零碎的倡議工作時間區間，是較少被討論的。例如，週二的會議上要討論三座公園的設計圖，公所卻遲於前一週五才公布給參與民眾。這預設民眾能利用週末讀圖，卻忽略週末是照顧者最忙碌的時間。作息落差也代表公部門需耗用更多精力磨合與特公媽媽的協力節奏，使公務員合作意願更低。如熱心投入公園議題的公務員大緯向筆者表示，半夜才是媽媽活躍的討論時間；在整天高密度工作後，自己僅能憑著極大的個人熱忱才能堅持「躺在床上還要跟媽媽們訊息討論」各種設計與施作細節（VTNP191223）。狀況相近的大高則在筆者詢問其同仁支持度時，笑道自從遊戲場修繕涉及大量溝通事項而變得麻煩，同仁接到遊戲場的案件就遞上大高的名片（VTNT180120）。

再者，照顧者勞動的價值經常被低估。互動中可發現許多公務員和設計師會將媽媽的無酬勞動視為理所當然，待之如助

手、義工或者辦事跑腿者，而非平等公民。例如不做會議紀錄，反問特公媽媽有無保存紀錄、或稱自己忘了討論細節；或者當特公媽媽詢問其管區內的遊具使用狀況時，拒絕提供資料卻表示倡議者應自行盤點，甚至反詰「你們要給數字我才知道阿」（FOTP180423）。這些貶低勞動成果的態度展現在各種細節之中，例如跨部門會議上：

市長：我有態度：設計是要錢的，我尊重。過去塑膠遊具流行就是因為便宜。所以一個遊戲場一兩百萬〔沒關係〕，看起來漂亮就好。

特公媽媽 A：設計時間可以更〔拉〕長嗎？

市長：可以啊，設計不急阿。**設計過程中你們要來當義工就來當義工。**（FOTP180125，粗體筆者強調）

從前後文脈絡上可知，市長所謂的義工是歡迎更多人一同參與設計過程；但語意上稱特公媽媽為「義工」，透露出市長並未將特公媽媽當作辛苦撥空參與的公民，而是一群熱心且時間本應無償的勞動提供者，基於個人熱忱來關心公園議題。

在親子兩造，母親的勞動付出被系統性低估，而兒童則非公部門所預設的可表意的公民。而在特公盟個案中須更注意的是，即使議題就是「如何設計以兒童為主體設計遊戲場」，但公領域仍然預設與會者是獨身前來正襟危坐的個體，操作專業的抽象推論與概念演繹：「以前也有公民參與啊！是找里長、民代、廠商，他們就是代表各種公民的聲音」（FOTP191223）。而討論中的「兒童遊戲需求」是由成人代言、以科學的詞彙包裝的，如「使用者年齡分布」的數據資料。孩子應安靜在照顧者（媽媽）身旁，而非現身說法表達意見。這些預設首先反映在會議空間的

安排即不適合兒童出席，包括大型會議座椅，造成兒童的行為多需成人協助，增加孩子打斷會議的頻率。若政府希望會場上降低兒童中斷，實可預備另一處會議室作為兒童遊戲空間，或準備彩紙、圖畫紙和點心吸引兒童注意。但多數公務員只會旁觀，任由責任轉嫁由與會的特公媽媽一手張羅：「我們從出門到踏進會議室有多難？你看佩其就知道，包包裡面要準備午餐、先帶好小孩的玩具」（FOTP181009）。簡言之，會場中兒童最好如同不在場，而其照顧者則被期待自行處理相應的工作。

會議的兒童行為規範是「如同不存在」，但核心特公在密集母職的照顧理念下重視兒童的表達；這兩方的衝突假設帶來的壓力直接落在個別媽媽身上。例如婷婷面對政府官員的側目：「就是會覺得很緊張……會說：『你們可不可以安靜一點、小聲一點？』有時候說：『那你們去外面好了』；所以他們如果有一些動靜我就會覺得很緊張」（VTTP190227）。在這個壓力下，「專心於會議」本身在公共參與的場合中，被其與會者解釋為媽媽未盡照顧責任：

很多時候我很難專心聽，如果我專心聽好像我放縱他在會議室裡面玩，如果我顧他，我就沒辦法聽大家講。所以我覺得我沒有完整的參加過一場完整的開會，從前置作業到說明會到工作坊，我都是零星參加。所以每一個公園從改造到完成，我都參與最深刻的〔案例〕，我沒有。……〔有一次參與提案〕就被旁邊的阿伯說，我就說我們也是來參加的我們也是提案人，他說對啊但是你們要尊重別人啊！……〔孩子〕其實沒有跑，就是講話很大聲；〔但〕因為這樣阿伯就說我們沒有尊重其他人。（VTTP180803）

面對旁人以尊重為名要求的安靜、以及對兒童有自主性展現本質

的想像，造成特公媽媽在公領域對於「兒童表達需求」的矛盾感受。公部門預設參與者是單身、專業的成人，使規範兒童的責任轉嫁在個體媽媽，使兒童的表達本身失去效用，被歸為不守秩序；這個偏差的壓力成為「話柄」(VTTP180803)並帶給特公媽媽愧疚感與歉意，以致無法完全專心在會議中（專心本身就是失職），也排除了他們全心投注的有效參與。這讓帶小孩出席本身更為困難。然而社會對照顧者的預設並非均質地影響每位特公成員，例如常與妻子共同帶孩子參加會議和活動的素喜、以及常在妻子忙活動時陪孩子的宇文兩位爸爸，則較多肯定孩子露面是在「教育公部門」，極少反映孩子的聲量或跑跳造成照顧者的心理壓力 (VTNP190129)。

2. 「第一次看到這樣當媽媽」：重塑政府的母職認知

然而特公媽媽並未退怯，反援用融合了論述生產和照顧支持網絡，來面對以上困境（媽媽現身與精力付出被忽視、兒童現身無效反造成母親壓力）。首先回應邊照顧兒童邊開會的壓力，他們透過相互母職、讓內部照顧網絡吸收個人壓力。例如清瑛指出另一成員「會幫我帶孩子，我就直接兩個都給他；他如果需要開會我就幫他帶」(VTNP180807)。在田野中常有特公媽媽「相認」：過去僅在社群媒體上互動，繼而主動相約一同出席，在活動現場初會並相互支援照顧工作。然若兒童間已是玩伴，或對該成人有信賴關係，又更利於順利執行相互母職：

有時候現場有孩子可以跟他一起玩，或者像是我們在金崙〔公園名〕，我可以認真聽而且事後還有時間可以去跟設計師討論事情，就是因為那一天他公園的朋友有去，所以他們一起玩，公園的媽媽就陪他跟他們的孩子，他就比較不會一直來煩我。（VTTP180803）

因此受訪者多認為媽媽的公民參與是團體戰：「為什麼媽媽們會變成集體？因為我們知道我們不可能單打獨鬥，是不可能，因為小孩怎麼辦？一定要我去開會、另一個人幫我看著小孩。……母親的角色會把你往後拉的」（FOTP181009）。正如一位特公媽媽的心得：「一個人可能跑得快，但是一群人走得遠」（FTNO180912）。

核心特公不僅內部消化公部門的認知框架，更透過親子一同現身挑戰並重塑之。在公共領域展演照顧工作是親職認同的一個重要面向，研究指出展演親職之目的，不僅使兒童內化社會規範，也是完成自己的父母身分（Trussell and Shaw 2012）。但在此，基於遊戲場議題對兒童行為本身的關注，打開公開照顧互動的第三種可能：孩子的跑跳以及親子互動，打開空間讓核心特公能重新協商照顧者參與議題的正當性。

首先是遊戲的展示，亦即兒童在一旁玩耍本身可被納入倡議論述的一環。不少受訪人指出成人開會時口口聲聲關心兒童怎麼玩，結果兒童正在旁邊玩卻沒有人注意。核心特公和部分較敢於挑戰的地方媽媽會不時提醒公部門「小孩就在旁邊玩給你看」，也展示「如何」從兒童的角度判斷遊戲場規劃的合理性，配合援引國外設計原則，例如以三歲兒童「95公分」的身高視野觀看城市規劃，說明兒童設計視角的重要性。

再者是照顧工作的展示：也就是親子互動發生時，同時展現特公盟的論點。例如孩子打斷媽媽的簡報時，媽媽彎下腰向孩子說明：我在忙喔、等我一下；再繼續對政府簡報。接受打斷、又對兒童表明自己需要做事無法立刻回應，體現特公盟倡議論述中尊重兒童主體以及照顧者需求。而將論述和照顧工作連結的工程，是特公媽媽線上與實體討論時所反覆演練的實作成果。部分核心成員則更有意識地凸顯照顧者的狀態，以此要求設計考量親

子日常生活狀態，例如一手抱著一個孩子表示「這就是媽媽的日常」的詠萱（FOTP180125），基於女性主義知識背景，對公部門的母職意識形態較敏感也敢於挑戰；這些作為也會鼓勵其他特公媽媽，如采璇曾向筆者說自己過去從未質疑公部門對待自己的方式，只覺得當媽媽真累；但遇到敢於挑戰的詠萱和惠蘋後，自己也「被啟蒙」（FOTP180819）。

當兒童同行成為慣例，公部門的態度也逐漸改變。清英提到部分公務員開始主動詢問「今天幾大幾小」，預備彩色筆、白紙、點心或玩具來哄小孩：

剛開始他們可能不習慣小孩子開會，後來他們也習慣了，就是特公盟的媽媽就會帶著小孩子一起開會。所以後來在地媽媽來開會，我會覺得他們應該比較沒有壓力，因為我們就是傳達這樣的訊息：我們就是媽媽，媽媽就是會帶小孩。小孩一起來參與公園的事情這樣很合理。（VTNP180807）

漸漸地公部門開始反思如何設計支持性的環境，認識和理解媽媽公民的獨特參與條件。例如，揹著嬰兒邊哄邊簡報，國際研討會中兒童不時躁動討要零食，或理解為了處理兒童突發狀況，開會時偶爾的遲到早退與中離都是正常合理的。親子的意見也逐漸被設計主事者接納，如一位市政府官員曾與廠商笑著討論，現在說明會不僅要向家長、更要向兒童使用者說清楚才合格（FOTP180721）；大緯則指出自從開始接受使用者的聲音，科室裡也開始嘗試使用臉書，讓民眾票選遊戲設施的主題，更正面看待「增加跟民眾溝通的管道」的效果（VTNP191223）。

對遊戲和對照顧工作的展演，開啟契機重新協商公部門對母親的認知。現場的互動促使政府人員實際回應眼前正在照顧著兒

童的特公媽媽，而非用預設來規劃一切。一位支持特公盟的首長，曾注視著核心成員邊打理孩子邊和設計師討論基地空間配置的身影，對筆者說：我真的佩服他們、但也怕她們；「第一次看到這樣當媽媽的」（FONT180113）。這句話或許反映出他過去對媽媽的想像是忙於打理孩子，而這群媽媽既挑戰了他過去的想當然耳，也令人欣賞。

（三）小結：媽媽公民主體的浮現

本節回應親子參與這件事，對特公媽媽和公部門的影響。首先指出特公媽媽透過議題發展出支持網絡，重新指認照顧工作並建立新的頭銜，肯定為人母也能參與公共事務。這個網絡不只在內部討論，也實際回應公共領域對（帶孩子的）母親這層身分或隱或明的排除。而親子一同現身亦是與公部門重新協商公民、兒童和母親等身分想像的契機，讓官員看見母親既是照顧者又是參與者的能量。

特公媽媽、尤其受訪之核心特公之主體在此積極參與過程中被重新打造。雖然受訪者看似與過去相同，是針對「照顧工作」回頭指涉為母這件事；然而隨著參與時間推移，「照顧工作」本身已經改變。當照顧兒童和遊戲場倡議扣連為一體，無論從照顧工作（媽媽身分）切入、或者從倡議工作（公民身分）切入，都指向相同的實作狀況：帶著孩子一同參與。新的照顧工作認知所折射出來的媽媽認同，也包含著公共參與的面向。這是媽媽公民的主體的浮現。

媽媽公民的身分被重新建構起來，也成為這群母親持續帶著孩子參與的重要動力。例如婷婷相信孩子在「耳濡目染」下會習得如何參與：「例如說他有一個事情想要讓民眾們知道他應該要採取甚麼樣的行動」（VTTP190227）。另一些較有相關知識背

景、或男性成員則如上段引文，認為兒童同行只是如實體現母親作為照顧者的常見狀態，無關兒童的收穫或者公部門的反應，理應如是呈現並被接納。但無論如何核心特公都肯定親子一起現身參與的重要性，並據此重新評價親子共同參與的正當，更勇於挑戰公部門的母職假設、也間接鼓勵了其他特公媽媽一同來創造一種新的母親在公共領域中的身影。

六、結語

女性主義追求各種生活面向多樣的可能性，並肯定透過改變每位女性對自己的認知，讓這份散落於個體的追求成為潮流。Gibson-Graham (2006) 肯定婦運的成就，在於透過全球每位女性轉化自身，集體改變政治制度安排與社會對女性主體的認知 (Gibson-Graham 2006: xxiv)，並反思主體何以服膺既有主流論述，並創造新的論述與實作。Fraser (2013) 曾提出以普世照顧 (universal caregiver) 為女性主義議程，勾勒家長共同負擔親職的理想社會，取代將女性育兒視為待解決議題。臺灣則從 2000 年起，一群婦女運動者積極推廣讓媽媽走進政府，將女性觀點帶入政策規劃與決策過程，使國家成為人民的照顧者 (劉毓秀，1997)；隨著婦運者進入國家體制以及性別主流化政策的推動 (黃淑玲等，2017)，也在臺北市政府重視女性觀點的基礎上，或多或少成為特公盟在會議室裡的歷史盟友。而本文透過特公盟的案例，深論女性照顧工作與公共倡議的連結方式，以及這種連結帶來的效果。透過重新認知與安排照顧工作，特公媽媽連結照顧經驗與公共議題論述和倡議行動，並透過社群共同支持新的照顧安排，進而獲得公領域的認可以及對自身的肯定。對抗性公共領域提醒一個群體在公共領域發聲的必要條件包括集體性行動和建立論述，本文爬梳這兩面向如何與特公媽媽的照顧者生活之連

結：一方面照顧工作使為人母的他們必須共同行動，另一方面透過照顧工作建構屬於照顧者的論述。本文更指出該連結對公共領域的影響，尤其是親子共同現身對公民預設的挑戰。

本文聚焦照顧工作如何貫穿母親的參與過程，補充對抗性公共領域的賦權想像。本文以主體化觀點捕捉為母經驗的動態轉化，補充母性主義過於靜態的模型；但試圖進一步細膩化私領域經驗的想像，指出在倡議的過程中，特公媽媽的日常生活也在變化，包括對待兒童的方式。催生新的親子互動腳本時逐漸產生的主體性，未必能與過去的母親認同比較優劣，但重要的是在新的主體性的浮現過程中，母親、兒童和公領域行動者皆參與其中。因此在新的媽媽公民主體中，育兒不是個別母親出席會議前須各自克服的議題，也非政府單位預想的育兒情景；照顧兒童成為眼前的實況，並且貫穿在公部門與媽媽共同協力的每個時刻。這一方面改變公部門對媽媽公民的認知，激勵政府行動者改善制度、包容更多元的公民樣態；另一方面使母職日常成為複數競爭的公共領域中，一個正當的觀點。綜言之，母親身分不單是基於傳統母職論述下的靜態切入身分，而是奠基在一群公民的生活狀態而生。

而「這群公民」所指涉的群體也逐漸擴張。如第四節指出，隨著核心特公的組成擴張，更多不同背景的參與者也接觸到同時作為倡議與照顧者的參與經驗：因為遛小孩而相遇、而逐漸將自身的照顧經驗轉換成特公盟的倡議素材，參與論述生產。而隨著參與者的過去參與經驗和家庭背景的多樣化，成員定位自己是鼓勵更多地方媽媽參與議題而非代為決定的自覺，也讓特公盟展現出超越階級立場的潛力，在臺灣開展一種更包容的媽媽參與的環境。

然而開展之路依然迢迢，特公媽媽仍須面對社會與公部門雙

重的壓力。相對於工會保障工人發聲，臺灣少有組織支持主婦的表意。雖然特公盟藉著遊戲場議題的特質，向我們揭示一種融合照顧和公共參與的模式，但是，在缺乏公領域制度性支持的條件下，這仍高度仰賴成員媒合既有資源，又因之面對流言攻擊。例如因其動員私人網絡的資源被譏為「戴著珍珠項鍊做參與」，或直接批評其私利動機是「只為自己的孩子好玩，不顧其他使用者」，而忽略特公盟成員逐漸多元、爭取政府建立參與機制與法規的公益性之努力，以及媽媽身分在既有參與環境下的策略現實考量。而在政府規劃中，親子現身的支持系統還需長時間的累積。會議室特別安排遊戲空間、或準備點心與圖畫等既可核銷又能吸引兒童的配套，目前仍取決於公務員個人的體貼付出，而非對親子共同參與的制度性支持環境。然而，照顧工作是一基本的社會結構，支持各種社會組織的持續運作。如何以更體貼照顧者的方式，設計實體的環境例如遊戲設施，以及設計友善的制度，讓媽媽放鬆地在公共議題上發表意見，同時也無須仰賴個人資源，或許有待未來研究者深掘。

作者簡介

鄭珮宸

主要興趣為性別、家庭與女性的集體行動。近期與王百芳、王兆慶合著有〈「家」從何來？初探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的照顧現場〉。目前正在構思從照顧工作為出發，來討論照顧網絡中，行動者對照顧機制與照顧空間的權利宣稱，以及這些宣稱的外溢效果。本文是筆者第一次嘗試鋪陳這個企圖，也期待進一步與學界的對話。

參考書目

中日文參考書目

- Bourdieu, Pierre and Loic J. D. Wacquant 著、李猛、李康譯，2009 [1992]，〈布赫迪厄社會學面面觀〉。臺北市：麥田。
 (Bourdieu, Pierre and Loic J. D. Wacquant, translated by Meng Li and Kang Li, 2009 [1992], bu he di e shehuixue mian mian guan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Taipei: MaiTian [Rye Field Publishing].)
- Goffman, Erving 著、萬毓澤譯，2012 [1961]，〈精神病院：論精神病患與其他被收容者的社會處境〉。臺北市：群學。
 (Goffman, Erving, 2012 [1961], translated by Poe Yu-Ze Wan, jingshenbingyuan: lun jingshenbinghuan yu qita beishourongzhe de shehui chujing [Asylums: Essays on the Social Situation of Mental Patients and Other Inmates]. Taipei: Chyun Syueh [Socio Publishing].)
- Turkle, Sherry 著、洪世民譯，2017 [2011]，〈在一起孤獨：科技拉近了彼此距離，卻讓我們害怕親密交流？〉。臺北市：時報。
 (Turkle, Sherry, translated by Shi-Min Hong, 2017 [2011], zaiyiqi gudu: keji lajin le bici juli, que rang women haipa qinmi jiaoliu? [Alone Together: Why We Expect More from Technology and Less from Each Other]. Taipei: ShiBao [China Times Publishing].)
- 山崎亮著、莊雅琇譯，2015 [2011]，〈社區設計：重新思考「社區」定義，不只設計空間更要設計「人與人之間的連結」〉。臺北市：臉譜。
 (Ryo, Yamazaki, translated by Ya Xiu Zhuang, 2015 [2011], shequ sheji: chongxin sikao "she qu" dingyi, buzhi sheji kongjian geng yao sheji "ren yu ren zhijian de lianjie. Taipei: LianPu [Faces Publishing].)
- 余貞誼，2018，〈鑲嵌性的時間經驗：社群媒介於日常的時間實作分析〉。《台灣社會學》35: 1-57。DOI: 10.6676/TS.201806_(35).02
 (Yu, Chen-Yi, 2018, xiangqianxing de shijian jingyan: shequn meijie

yu richang de shijian shizuo fenxi [Embedded Temporal Experience: An Analysis of the Temporal Structure of Social Media Usage in Daily Life]. *TaiWanSheHuiXue* [Taiwan Sociology] 35: 1-57.)

俞彥娟，2005，〈女性主義對母親角色研究的影響：以美國婦女史為例〉。《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20: 1-40。DOI: 10.6255/JWGS.2005.20.1

(Yu, Yen-Chuan, 2005, nüxingzhuyi dui muqin juese yanjiu de yingxiang: yi meiguo funüshi wei li [Feminist Impacts on the Research of Motherhood in the Field of American Women's History]. nüxuexuezhì: funü yu xingbie yanjiu [Journal of Women's and Gender Studies] 20: 1-40.)

范雲，2010，〈說故事與民主討論——一個公民社會內部族群對話論壇的分析〉。《臺灣民主季刊》7(1): 65-105。DOI: 10.6448/TDQ.201003.0065

(Fan, Yun, 2010, shuo gushi yu minzhu taolun - yi ge gongmin shehui neibu zuqun duihua luntan de fenxi [Story-telling and Democratic Discussion: An Analysis of Ethnic Dialogue Workshop in Civil Society]. taiwanminzhujikan [Taiwan Democracy Quarterly] 7(1): 65-105.)

唐文慧，2011，〈為何職業婦女決定離職？結構限制下的母職認同與實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5: 201-265。DOI: 10.29816/TARQSS.201112.0006

(Tang, Anna Wen-Hui, 2011, weihe zhiye funü jue ding lizhi? jie gou xian zhi xia de muzhi rentong yu shijian [Why Working Women Quit? The Mothering Identity and Practices under Structural Constrains]. taiwanshehuiyanjiujikan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85: 201-265.)

夏曉鵬，2006，〈新移民運動的形成——差異政治、主體化與社會性運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61: 1-71。DOI: 10.29816/TARQSS.200603.0001

(Hsia, Hsiao-Chuan, 2006, xinyimin yundong de xingcheng - chayi zhengzhi, zhutihua yu shehuixing yundong [The Making of Immigrants Movement: Politics of Differences, Subjectivation and

Societal Movement]. taiwanshehuiyanjiujikan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61: 1-71.)

梁玉芳，1992，〈消基會送給兒童及家長的禮物〉。聯合報，第5版，4月4日。

(Liang, Yu-Fang, 1992, xiaojihui song gei ertong ji jiazhang de liwu. lianhebao [United Daily News], Page 5, April 4th.)

教育部，1998，〈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臺北市：教育部。

(Jiaoyubu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98, mai xiang xuexi shehui baipishu. Taipei: Ministry of Education.)

陳素秋，2013，〈差異化的女性公民社會參與：以過程中主體出發〉。《教育與多元文化研究》8: 67-103。

(Chen, Su-Chiu, 2013, chayihua de nüxing gongmin shehui canyu: yi guocheng zhong zhuti chufa [Differentiated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Civil Society: The Perspective of "Subject in Process"]. jiaoyu yu duoyuan wenhua yanjiu 8: 67-103.)

陳素秋，2015，〈鑲嵌於性別符碼體系的社會資本生產與運用：以台灣兩個社區的女性參與為例〉。《台灣社會學》30: 99-139。DOI: 10.6676/TS.2015.30.99

(Chen, Su-Chiu, 2015, xiangqian yu xingbie fuma tixi de shehui ziben shengchan yu yunong: yi taiwan liang ge shequ de nüxing canyu wei li [The Production and Use of Social Capital Embedded in the Gender Code System: Two Cases of Women's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in Taiwan]. TaiWanSheHuiXue [Taiwan Sociology] 30: 99-139.)

彭仁郁，2014，〈臨床田野：遇見異己者、把「人」找回來〉。頁69-110，收錄於劉斐玫、朱瑞玲編，〈同理心、情感與互為主體：人類學與心理學的對話〉。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Peng, Jen-Yu, 2014, linchuang tianye: yujian yijizhe, ba "ren" zhao huilai. Pp. 69-110 in tonglixin, qinggan yu hu wei zhuti: renleixue yu xinlixue de duihua [Empathy, Affect, and Intersubjectivity: Anthropology and Psychology in Dialogue], edited by Fei-Wen Liu and Rui-Ling Zhu. Taipei: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minzuxue yan jiu suo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黃淑玲、伍維婷，2016，〈當婦運衝撞國家：婦權會推動性別主流化的合縱連橫策略〉。《台灣社會學》32: 1-55。DOI: 10.6676/TS.2016.32.01

(Huang, Shu-ling and Wei-ting Wu, 2016, dang fuyun chongzhuang guojia: fuquanhui tuidong xingbie zhuliuhua de hezonglian heng celue [When the Women's Movement Confronts the State: Multiple Strategies for Promoting Gender Mainstreaming]. TaiWanSheHuiXue [Taiwan Sociology] 32: 1-55.)

葉冠玟，2019年，〈人流成長十倍！北市府公園處處長用2招，讓公園變得好好玩〉。《經理人月刊》2018年12月號（2019年1月1日發表）。取用日期：2019年1月11日。

(Yeh, Guan-Wen, 2019, renliu chengzhang shi bei! beishifu gongyuanchu chuzhang yong 2 zhao, rang gongyuan bian de hao haowan. JingLiRenYueKan [Manager Today] December 2018. Retrieval Date: January 11th 2019.)

黃淑玲主編，2017，〈性別主流化：臺灣經驗與國際比較〉。臺北市：五南。

(Huang, Shu-Ling, 2017, xingbie zhuliuhua: taiwan jingyan yu guoji bijiao. Taipei: Wu-Nan Book.)

劉毓秀，1997，〈前言：從父權國家到媽媽政府〉。頁1-9，收錄於劉毓秀編，〈女性·國家·照顧工作〉。臺北市：女書文化。

(Liu, Yu-Xiu, 1997, qianyan: zong fuquan guojia dao mama zhengfu. Pp. 1-9 in nüxing · guojia · zhaogu gongzuo. Taipei: NüShuWenHua [Fembooks Publishing].)

藍佩嘉，2012，〈質性個案研究：紮根理論與延伸個案方法〉。頁61-92，收錄於瞿海源編，〈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臺北市：臺灣東華。

(Lan, Pei-Chia, 2012, zhixing gean yanjiu: zagen lilun yu yanshen gean fangfa. Pp. 61-92 in shehui ji xingwei kexue yanjiufa Taipei: Tung Hua Book.)

藍佩嘉，2014，〈做父母、做階級：親職敘事、教養實作與階級不平等〉。《台灣社會學》27: 97-140。

(Lan, Pei-Chia, 2014, zuo fumu, zuo jieji: qinzhi xushi, jiaoyang

- shizuo yu jieji bupingdeng [Being Parents, Doing Class: Parenting Narratives, Childrearing Practice, and Class Inequality in Taiwan]. *TaiWanSheHuiXue* [Taiwan Sociology] 27: 97-140.]
- 魏惠娟，2002，《學習型學校：從概念到實踐》。臺北市：五南。
(Wei, Hui-Chuan, 2002, *xuexi xing xuexiao: cong gainian dao shijian*. Taipei: Wu-Nan Book.)
- Caren, Neal, Kenneth T. Andrews and Todd Lu, 2020, "Contemporary Social Movements in a Hybrid Media Environment."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46(1): 443-465. DOI: 10.1146/annurev-soc-121919-054627
- Carneiro, Rosamaria, 2017, "The Mothers at Home to the Mothers on the Streets: Caring, Politics, and the Right to Have Rights." Pp. 251-268 in *Mothers in Public and Political Life*, edited by Simone Bohn and Pinar Melis Yelsali Parmaksız. Bradford, ON: Demeter Press.
- Demirci-Yilmaz, Tuba, 2017, "On the Margins of Politicized Motherhood: Mothers' Human Right Activism Revisited in Turkey from the 1970s to the 1990s." Pp. 212-250 in *Mothers in Public and Political Life*, edited by Simine Bohn and Pinar Melis Yelsali Parmaksız. Bradford, ON: Demeter Press.
- Foucault, Michel, 1979,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75, *Surveiller et punir: Naissance de la prison*. France: Gallimard]
- Fraser, Nancy, 1990, "Rethinking the Public Sphere: A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Actually Existing Democracy." *Social Text* 25/26: 56-80. DOI: 10.2307/466240
- Fraser, Nancy, 2009, "Feminism, Capitalism and the Cunning of History." *New Left Review* 56: 97-117.
- Fraser, Nancy, 2013, *Fortunes of Feminism: From State-Managed Capitalism to Neoliberal Crisis*. Brooklyn, NY: Verso Books.
- Gibson-Graham, J. K., 2006, *A Postcapitalist Politics*.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Hays, Sharon, 1998, *The Cultural Contradictions of Motherhood*.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Hofner, Mirjam, 2017, "Motherliness and Women's Emancipation in the Published Articles of Ika Freudenberg: A Discursive Approach." Pp. 97-117 in *Mothers in Public and Political Life*, edited by Simone Bohn and Pinar Melis Yelsalı Parmaksız. Bradford, ON: Demeter Press.
- Johnston, Deirdre D. and Debra H. Swanson, 2003, "Invisible Mothers: A Content Analysis of Motherhood Ideologies and Myths in Magazines." *Sex Roles* 49(1): 21-33.
- Kimura, Aya Hirata, 2016, *Radiation Brain Moms and Citizen Scientists: The Gender Politics of Food Contamination after Fukushima*.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Books.
- Kozlovsky, Roy, 2013, *The Architectures of Childhood: Children, Modern Architecture and Reconstruction in Postwar England*. Burlington, VT: Ashgate Publishing Company.
- Marwick, Alice E. and danah boyd, 2011, "I Tweet Honestly, I Tweet Passionately: Twitter Users, Context Collapse, and the Imagined Audience." 13(1): 114-133. DOI: 10.1177/1461444810365313
- Marwick, Alice and Nicole B. Ellison, 2012, "'There Isn't Wifi in Heaven!' Negotiating Visibility on Facebook Memorial Pages." *Journal of Broadcasting & Electronic Media* 56(3): 378-400. DOI: 10.1080/08838151.2012.705197
- Matchar, Emily, 2013, *Homeward bound: why women are embracing the new domesticity*.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 Moreno, Maria 2017, "On Andariegas, Carishinas, and Bad Mothers: Challenges to the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of Indigenous Women in the Ecuadorian Andes." Pp. 141-166 in *Mothers in Public and Political Life*, edited by Simone Bohn and Pinar Melis Yelsalı Parmaksız. Bradford, ON: Demeter Press, 2017.
- Nader, Laura, 1972, "Up the Anthropologist: Perspectives Gained From Studying Up." Pp. 284-311 in *Reinventing Anthropology*, edited by D. Hymes. New York: Pantheon.
- O'Reilly, Andrea, 2016, *Matricentric Feminism: Theory, Activism, and Practice*. Canada: Demeter Press.
- O'Reilly, Andrea and Sara Ruddick, 2009, "A Conversation About Maternal

- Thinking.” Pp. 14-38 in *Maternal Thinking: Philosophy, Politics, Practice*. Toronto: Demeter Press.
- Orgad, Shani, 2019, *Heading Home: Motherhood, Work, and the Failed Promise of Equalit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Polletta, Francesca and John Lee, 2006, “Is Telling Stories Good for Democracy? Rhetoric in Public Deliberation after 9/11.”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71(5): 699-723.
- Reich, Jennifer A., 2014, “Neoliberal Mothering and Vaccine Refusal: Imagined Gated Communities and the Privilege of Choice.” *Gender & Society* 28(5): 679-704. DOI: 10.1177/0891243214532711
- Ruddick, Sara, 1983, “Thinking about Mothering: and Putting Maternal Thinking to Use.” *Women’s Studies Quarterly* 11(4): 4-7.
- Stone, Pamela, 2007, *Opting Out? : Why Women Really Quit Careers and Head Hom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Tronto, Joan C., 1989, “Women and Caring: What Can Feminists Learn about Morality from Caring.” In *Gender/Body/Knowledge: Feminist Reconstructions of Being and Knowing*, edited by Alison M. Jaggar. USA: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 Trussell, Dawn E. and Susan M. Shaw, 2012, “Organized Youth Sport and Parenting in Public and Private Spaces.” *Leisure Sciences* 34(5): 377-394. DOI: 10.1080/01490400.2012.714699
- Woolley, Helen and Alison Lowe, 2013, “Explor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esign Approach and Play Value of Outdoor Play Spaces.” *Landscape Research* 38(1): 53-74. DOI: 10.1080/01426397.2011.640432
- Yang, Chia-Ling, 2017, “The Political is the Personal: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Taiwan’s Sunflower Movement.” *Social Movement Studies* 16(6): 660-671. DOI: 10.1080/14742837.2017.1344542